|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8 (Add.2)-C** |
|  | **2018年10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成员国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欧洲共同提案 | |
|  | |
|  | |

| ECP No. | Issue |
| --- | --- |
| [ECP 11](#ECP11) | 第131号决议修订案：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
| [ECP 12](#ECP12) | 第198号决议修订案：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
| [ECP 13](#ECP13) | 第179号决议修订案：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 [ECP 14](#ECP14) | 不修改第36决议：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 [ECP 15](#ECP15) |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 – 第136号决议修订案和废止第202号决议 |
| [ECP 16](#ECP16) | 第[EUR-1]号新决议草案：强化国际电信联盟的输出成果 |
| [ECP 17](#ECP17) | 不修改第169号决议：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
| [ECP 18](#ECP18) | 不修改关于财务规划和预算编制的第41、152和91号决议 |
| [ECP 19](#ECP19) | 第94号决议修订案：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
| [ECP 20](#ECP20) | 第154号决议修订案：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
| [ECP 21](#ECP21) | 不修改第192决议：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
| [ECP 22](#ECP22) | 废止第187号决议：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
| [ECP 23](#ECP23) | 第146号决议修订案：《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
| [ECP 24](#ECP24) | 第189号决议修订案：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
| [ECP 25](#ECP25) |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和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 第137号决议修订案和废止第203号决议 |
| [ECP 26](#ECP26) | 第191号决议修订案：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 [ECP 27](#ECP27) | 第[EUR-2]号新决议草案：助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人工智能技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 [ECP 28](#ECP28) | 第[EUR-3]号新决议草案：过顶（OTT）业务在支持可持续的现代电信生态系统方面的变革性机遇 |
| [ECP 29](#ECP29) | 不修改第7号决议：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
| [ECP 30](#ECP30) | 不修改第119号决议：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
| [ECP 31](#ECP31) | 第165号决议修订案：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
| [ECP 32](#ECP32) | 第5号决定修订案：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收入和支出 |
| [ECP 33](#ECP33) | 第11号决定修订案：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
| [ECP 34](#ECP34) | 修订第11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
| [ECP 35](#ECP35) | 修订第71号决议：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附件1 |
| [ECP 36](#ECP36) | 第[EUR-4]号新决议草案：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废止第166号决议：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
| [ECP 37](#ECP37) | 第48号决议修订案：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

**ECP 11: 第131号决议修订案：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拟议测修订案的主要目的是：

• 增加“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A/70/125号决议和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A/70/1号决议的参考；

• 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行动计划》和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之后，对本决议进行精简和更新。

MOD EUR/48A2/1

第 13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  
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意识到

*a)* 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目标进程中，ICT作为一个战略组成部分具有跨领域的特点；

*b)* 仍然有必要呼吁在全体人民当中普及知识和发展技能，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更大发展并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c)* 各成员国正努力根据ICT统计数据制定各自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与没有这类技术两方之间的数字鸿沟；

*d)* 有必要收集和分发有关跟进和监测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认识到

*a)* 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执行情况的联大（UNGA）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70/125号决议）的第70段，要求提供更多支持循证决策的量化数据，并将ICT统计数据纳入制定统计数据国家战略和区域统计工作方案；

*b)* 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成果已使各方达成一致，确定《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为制作衡量ICT促发展的国际比照数据而制定的一套基础指标和方法框架，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内容以及有关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不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b)* 继《突尼斯议程》，特别是第112至120段之后，国际电联与此议题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c)*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的程目标9：建造具备抵御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和目标5：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d)* 为使其国民更为快捷地获取电信/ICT服务，许多国家在目前电信设施不足的社区继续实施包括社区连接在内的数字包容性公共政策；

*e)*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适当获取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ICT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显示出在世界不同区域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注意到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的参考点，其中包括ICT接入和使用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责成BDT主任制定并收集社区连通性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工作的核心指标，从而展现数字鸿沟的规模和发展中国家为弥合鸿沟而付出的努力；

*c)* 利用WSIS-SDG对照表，将WSIS行动方面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结合起来，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率先承担任务，编制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用以评估ICT趋势的数据；以及用以衡量ICT对缩小数字鸿沟的影响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而且应特别关注用于监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工具；

2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其他参与ICT数据收集的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并通过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制定一套标准指标，完善ICT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使其有助于战略和国家、区域及国际公共政策的制定，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措施，为国际电联完成上述做出决议1和2所述工作创造条件；

2 确保尽管各个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迥然不同，但均能顾及衡量ICT的数据、指标和指数，以便进行比较分析和各自的结果衡量，

3 推动采用并定期发布国际电联主要基于各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制定的ICT统计数据；

4 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指标而开展的工作，以衡量ICT对各国发展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5 促进应用大数据和作为数据源的互联网的工作；

6 继续定期举办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和专家会议，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ICT指标和统计数据专家及其他对衡量ICT和信息社会感兴趣的各方均可参加；

7 对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实施给予必要的支持，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继续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8 继续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统计司（UNSD）、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经合组织等参与收集和散发与ICT有关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9 调整数据收集机制和ICT发展指数，以反映出不断变化的ICT接入和使用，并请成员国参与这些过程；

10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有关ICT接入和使用以及社区连通性统计数据的工作；

2 通过提供所要求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包括酌情提供按性别单列的统计数据，以及通过积极参与有关ICT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的讨论，来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3 建立制度机制以促进和协调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汇编和散发，从而在国家层面监督SDG的实施。

**理由：** 根据联大第A/70/1和A/70/125号决议提供的指导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第8号决议，精简和更新第131号决议。

**\* \* \* \* \* \* \* \* \* \***

**ECP 12: 第198号决议修订案：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第198号决议是在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拟议修改的目的是着重强调信息通信技术对青年产生的积极影响，更新有关青年的全球数据和法律背景的信息（2015年通过的联大决议）。另外，增加了关于教育宣传活动的内容，作为培养青年数字权能良好做法的事例。另外还做了一些小的编辑修改。

MOD EUR/48A2/2

第 198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截至2017年，25岁以下青年占世界人口的42%并且是使用互联网的最活跃群体；

*b)* 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2)1的青年均面临不成比例的贫困和失业困局；

*c)* 青年有权享有全面的经济、社会和数字包容性；

*d)*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一种工具，青年可以利用这种工具为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参与发展之中并对之加以充分利用；

*e)* 青年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ICT的最佳群体；

*f)* ICT的工具和应用可增加青年的就业机会，

忆及

*a)* 信息通信技术是联合国大会（联大）根据第62/126号决议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确定的十五项重点领域之一；

*b)*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c)* 关于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增强男女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第7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重申，各成员国致力于赋予作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中坚力量的青年权能，以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ICT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信息通信战略进程的机会，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针对年轻ICT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工程师组织举办的年度“大视野”学术论文大赛；

*b)* 国际电联每年协调举办的“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旨在鼓励年轻女性到ICT领域就业；

*c)* 国际电联，而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BDT）在开展和落实有关利用ICT增强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的行动和项目方面的进展；

*d)* 电信发展局开展的有关青年数字包容性的实质性工作，包括研究与分析，特别是BDT通过按年龄分列的ICT数据进行的统计方面的监测与报告；

*e)* 国际电联向联合国秘书长的青年特使提供的支持、对联合国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的积极参与以及对联合国全系统有关青年的行动计划的贡献；

*f)* 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发起的青年ICT政策领导者举措，为年轻的专业人才提供了通过国家代表团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和大会的机会，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继续从数字包容性角度通过宣传、能力建设和研究工作，吸引青年参与进来；

2 国际电联促进创新、创业和技能开发，为青年提供自主就业和满意参与数字经济及社会各方面的工具；

3 国际电联应推动旨在实现青年发展的伙伴关系；

4 高度重视将年轻专业人才纳入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和运作；

5 通过推广有助于改善青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青年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政策，继续开展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ICT赋予青年权能；

6 在实施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中纳入青年观点；

7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电信/ICT技术对青年的影响；

8 本决议预见的各项活动均应在国际电联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进行；

9 需注意根据国际电联活动的性质，视情况确定青年的年龄组，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将过去四年来开展的举措发扬光大，加快将青年赋能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的工作进程，确保青年的能力建设和提升；

2 考虑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让青年参与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庆祝活动，并发起一项特别奖活动，表彰在ICT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年轻人，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青年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且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所取得进展的书面报告；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青年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3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提升和赋能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4 确保协调开展国际电联活动，以尽可能避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重复和重叠；

5 在国际电联结构内强化学术成员的作用，以提升学术成员和青年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价值，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进行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ICT赋予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2 继续定期监测、报告和研究青年对ICT的采用和使用情况，包括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有关有害及危险行为的信息，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继续探讨有关年轻专业人士参与各局工作的方式和手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支持并参加国际电联有关促进利用ICT赋予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2 推动开展针对青年的有关ICT使用的最新培训，包括通过教育活动培养青年的数字权能；

3 促进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创新者提供专门培训；

4 进一步在促进青年发展以及赋予他们社会经济权能领域开发工具、制定项目安排导则；

5 与拥有青年经济赋能方面经验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展项目、实施计划，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审议并酌情修订各自的政策和做法，以确保通过电信/ICT进行青年的招聘、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2 增加电信/ICT领域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中就业的机会；

3 吸引更多青年学习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

4 鼓励青年充分利用ICT的机遇促进自身发展，并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创新和实现经济发展，

请成员国

1 共享各国利用ICT促进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

2 制定关于利用ICT这一工具促进青年在教育、社会和经济方面实现发展的战略；

3 推动实现ICT促进青年赋能并参与ICT行业的决策进程；

4 支持国际电联开展的ICT促进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5 考虑通过在一国出席主要国际电联大会的官方代表团中将年轻代表包括在内的青年代表计划，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以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增加知识并激发他们对ICT的兴趣，

请学术成员

1 继续通过提供信息、与会补贴和奖励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等方式，为有效接触青年提供必要的结构；

2 支持年轻人网络，使其成为社区中心和创新中心，以便为国际电联的知识积累进程做出贡献；

3 组织青年讲师和研究人员以及学生参与国际电联相关活动，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使其能够有效参与上述活动。

**理由：** 本拟议的修订案的目的是强调信息通信技术对青年人产生的积极影响，更新有关青年人的全球数据和法律背景的信息（2015年通过的联大决议）。另外，增加了关于教育宣传活动的内容，作为培养青年人数字权能良好做法的事例。另外，还做了一些小的编辑修改。

**\* \* \* \* \* \* \* \* \* \***

**ECP 13: 第179号决议修订案：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本提案对关于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179号决议进行更新。

其中增加了有关下列内容的建议：

• 支持国际电联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进一步工作，包括CWG-COP继续开展工作，

• 呼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使用相关的ITU-T建议书E.1100，

• 推进支持最佳做法交流的各国政府、国家、国际、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并推动关于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磋商。

MOD EUR/48A2/3

第 179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的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A/70/1号决议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涵盖与保护上网儿童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目标1、3、4、5、9、10和16，

考虑到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d)* 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家长、监护人及教育工作者可能需要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指导；

*e)* 保护上网儿童举措总是会考虑赋予上网儿童能力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免受伤害的权利与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平衡；

*f)*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信息通信技术（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

*g)*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控制或指导；

*h)*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i)*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并继续采取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j)*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已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中；

*k)*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和适当的实用工具提供指导，

忆及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c)*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7月5日通过的第20/8号决议中强调“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

*f)*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06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规定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的职能范围；

*g)*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已将保护儿童和青年人免受虐待和剥削的议题确定为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之一；

*h)*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会议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FOSI）及网络观察基金会（IWF）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进一步忆及

*a)* 国际电联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d)* ITU T建议书E.1100“提供国际帮助热线所用国际号码资源的规范”提供了备选编号资源，以克服ITU-T E.164号建议书增补5（2009年11月）所述的无法设立一个全球统一国家号码的技术难题，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不同研究组所做的贡献对于确定实用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顾及

*a)*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开展的讨论和在线协商；

*b)* 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现有的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管理和组织性工具，和能够使儿童更容易地与上网儿童保护热线沟通的创新应用，和有必要根据适用的国家数据保护法继续这项工作，目的是寻找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可用的解决方案；

*c)* 国际电联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活动；

*d)*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相关活动；

*e)* 全球青年峰会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2013年，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呼吁各成员国制定政策，使得网上社区安全可靠；

*f)* 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和国际非政府间组织及行业组织为促进保护上网儿童的最佳做法交流开展的许多活动，

做出决议

1 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平台；

2 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2]](#footnote-3)1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3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有关COP的各项举措，

要求理事会

1 继续开展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的工作，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2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CWG COP并为之做出贡献，以便在落实本项决议过程中开展最大程度的协作；

3 鼓励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与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酌情联络，并以在互利互惠的方式完成这些工作组职责内的工作；

4 鼓励CWG COP在其会议召开之前开展针对青年人的一天在线磋商，以听取他们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各项事宜的意见和看法，

5 继续不设密码地公开提供所有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文件，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2 协调国际电联与负责该问题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以便为现有的用于储存保护上网儿童方面有用信息、统计数据和工具的全球性资料库做出贡献；

3 继续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4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5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成果报告；

6 继续向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事宜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分发GWG COP的文件和报告，以便他们通力协作；

7 鼓励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

1 在有效实施上述做出决议1、2和3方面，继续协调保护上网儿童的相关活动，以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的活动之间出现重叠；

2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努力改进国际电联网站上的COP网页，使其为所有用户提供更多的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报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落实情况；

2 通过相关ITU-D研究课题和与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工作，与GWG COP和CWG-Internet密切合作，取得最佳输出成果，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3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通过建立伙伴关系而最充分地开展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关注保护上网儿童的问题；

5 与保护上网儿童合作伙伴协作酌情更新国际电联制定的指导原则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进行传播；

6 在当前和未来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感兴趣的国家合作开展的宣传活动中考虑残疾儿童的需求，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鼓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在其具体职权范围内，在考虑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探索实用解决方案与工具，根据各国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

2 按要求继续与成员国就分配一个区域性保护上为儿童电话号码开展工作；

3 为ITU-T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组织酌情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各种相关活动提供帮助，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最佳做法信息；

2 针对儿童、青年、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防止此类风险的措施；

3 就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当前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的状况交换信息；

4 考虑建立全国性保护上网儿童框架并促进为运行保护上网儿童热线分配资源；；

5 鼓励为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专用业务通信分配具体号码；

6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从而帮助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允许比较国家之间的数据；

7 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政府部门与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收集学龄儿童访问互联网的统计数据信息；

8 争取社区和民间团体参与保护上网儿童的倡议、聚会和运动，

请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CWG-COP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手段的解决方案；

2 制定创新解决方案和应用，促进儿童与保护上网儿童热线之间的交流；

3 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开展合作，宣传已经实施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公共政策与举措；

4 努力制定或开发有关提高父母和学校认识的各种项目和应用；

5 考虑本行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向成员国通知保护上网儿童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就确定和引入最有效技术的务实方法交换信息，为更好地保护上网儿童做出贡献；

2 酌情利用ITU T建议书E.1100“提供国际帮助热线所用国际号码资源的规范”；

3 促进和推动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就保护上网儿童问题开展磋商。

**理由：** 更新本决议并支持国际电联就保护上网儿童问题开展的活动。

**\* \* \* \* \* \* \* \* \* \***

**ECP 14: 不修改第36号决议：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欧洲建议不修改本决议，因为第36号决议已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欧洲不希望削弱本决议的规定。另外，本决议（寻求促使尚未签署《坦佩雷条约》的国家转变态度，签署该条约）与第136、182和/或202号决议有着本质区别。

NOC EUR/48A2/4

第 36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由：** 第36号决议已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欧洲不希望削弱本决议的规定。

**\* \* \* \* \* \* \* \* \* \***

**ECP 15: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 **– 第136号决议修订案和废止第202号决议**

欧洲建议修订第136号决议并废止第202号决议。对上述两项决议进行精简，不仅统一了两个内容十分相近的文本，还可以对它们进行更新。

拟精简第136号决议进行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 和第202号决议 *–*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 目的是：

• 更新和强化两项决议的文本，

• 强调缓解卫生紧急事件和灾害的必要条件，和

• 突出该领域中必须完成的任务。

MOD EUR/48A2/5

第 13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  
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WTDC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WRC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g)*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h)* 关于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的重要性的WRC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

*i)*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j)*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建立的应急电信/ICT协调机制，

顾及

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3月通过的有关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60/125号决议，

注意到

*a)* 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和灾害情况相关的可持续目标（如，1.5、3.3、3b、11.5、11.b、13.1）和WSIS相关举措；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领导下的电信救灾和减灾伙伴关系协调组开展的有效协调工作；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的研究组在通过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的建议书（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方面开展的工作；

*d)* ITU-T研究组在制定和通过有关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的建议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紧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

考虑到

*a)* 全球均曾深受灾害（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海啸、地震和风暴）之苦，尤其是基础设施欠完备的发展中国家[[3]](#footnote-5)更是首当其冲，因此，有关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将最大程度地惠及此类国家；

*b)* 电信/ICT在早期灾害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促进防灾、减灾、赈灾和恢复工作并且对处理诸如埃博拉病毒传播等紧急事件[[4]](#footnote-6)1的所有阶段至关重要；

*c)* 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它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d)* 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提到要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e)* 《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规定：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f)* 有必要规划在紧急或灾害情况下，通过初级电信系统或备份电信系统（包括可搬移式或便携式系统）的方式，在受灾地区或区域立即提供电信服务的问题，以尽量减少影响并为赈灾行动提供便利；

*g)* 在其它无线电通信服务中，特别是现有地面网络往往在自然灾害期间中断时，卫星服务可成为是一种可靠的公共安全平台，在协调政府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时极其有用，

认识到

*a)* 有必要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人类生命的风险并且涵盖在诸如埃博拉病毒等紧急事件和灾害情况下必要的公众信息和通信的需求；

*b)* 国际电联内及其它有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目的在于确定国际认可的手段，以顺利和协调地运行紧急事件和救灾系统；

*c)* 私营部门在防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d)* 有必要就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相互配合、稳健的电信能力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达成共识；

*e)*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报警系统的重要性，这种监测和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并能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f)* 在针对灾害情况进行规划时，冗余、基础设施恢复能力以及电源供应问题的重要性；

*g)* ITU-D可以通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ITU-D研究组等方式，发挥为防灾、减灾和赈灾使用的电信/ICT设施收集和推广国家最佳做法的作用；

*h)* 专用网络和公共网络包含各种公共安全和集团通信特性，可在紧急情况及备灾、防灾、减灾和赈灾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

确信

*a)* 电信/ICT在灾害发现、早期预警、灾害防备、响应和恢复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b)* 有必要对救援和赈灾机构以及公众进行现代通信技术的使用培训，从而加强备灾和灾害响应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等所有相关方协作，以避免在处理紧急事件和灾害救助方面的工作重复，

做出决议，责成各局主任

1 通过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并根据顾问组的建议，并考虑到技术和科技的发展，继续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实施（必要时先进解决方案）包括频谱要求在内的技术研究，并制定建议书、导则和标准，以满足公众对紧急事件和赈灾电信/ICT的需要；

2 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培训师提供有关网络技术和操作以及将网络用于紧急和灾害监测和管理的培训课程、讲习班和能力建设；

3 与其它国际机构开展协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稳健、发现、预警、减灾响应和赈灾和恢复系统；

4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加以推广；

5 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网络中断时，协助成员国加强和夯实对各类可用通信系统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请各成员国

1 在紧急情况和赈灾情况下，除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中通常提及的内容外，满足临时频谱需求，同时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寻求频谱协调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援助；

2 与秘书长、各局主任和其他成员国紧密合作，同时考虑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开发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害发生的情况下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系统；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系统和应用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并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4 发展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开展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协调的电信/ICT资源的研究、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5 通过并推广鼓励公有和私营运营商投资开发并建设电信/ICT，包括用于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事件和灾情管理的无线电通信和卫星系统的政策；

6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运营商及时并免费告知本地和漫游用户有关诸如埃博拉病毒等紧急事件和灾害情况以及联系应急服务部门时可使用的号码；

7 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研究在现有各国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引入一个全球统一的应急号码的可能性，

**理由：** 第136号决议的修订案旨在精简和更新决议并纳入第202号决议的部分内容。

SUP EUR/48A2/6

第 202 号决议（2014年，釜山）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  
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第136号决议修订案（根据EUR/48A2/5号提案修订）纳入了第202号决议的相关内容，因此，第202号决议已无存在的必要。

**\* \* \* \* \* \* \* \* \* \***

**ECP 16: 新决议草案：强化国际电信联盟的输出成果**

随着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国际电联应继续受益于成员们为其工作贡献的丰富多样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这是十分重要的。这将有助于确保国际电联的成果是健全的，将能够满足所有相关利益方的需要。鉴于电信/ICT在消除数字差距和在联合国大会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发挥的关键作用，这一点尤为重要。

作为成员国为国际电联工作提供建议的渠道，国际电联内的区域组织对成员国愈加重要，而且自PP-14（釜山）以来开展了许多新的区域性活动。让所有利益相关方组织参与这些活动的会议将有助于确保这些活动的成果在今天快速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具有实际价值并发挥作用，并有助于强化国际电联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性原则。

ADD EUR/48A2/7

第[EUR-1]号新决议草案

强化国际电信联盟的输出成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关于认可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关于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成员及其部门成员类别多样，包括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b)* 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建议书、报告、及其他输出成果意在为国际电联全体成员所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对于透明度以及全体成员均在国际电联工作中有所代表和参与的承诺；

*b)* 当输入文稿基于全体成员的意见和专业知识时，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建议书、报告和其他输出成果就会得到加强；

*c)* 全体成员的贡献加强了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建议书、报告和其他成果，满足消除数字差距和为数十亿人实现互连互通的要求，

做出决议

1 应审查国际电联的进程，以确保全体成员均能参与到他们具备成员资格的任何部门的会议讨论中来，建议书、报告和其他输出成果应顾及所有此类意见；

2 全体成员有权向他们具备成员资格的国际电联任何部门的所有会议提出他们的意见，以强化国际电联的建议书、报告和其他输出成果，

责成秘书长与局主任开展协作

确保做出决议第1和2段得到执行。

**理由：** 本新决议草案有助于确保国际电联输出成果是强健的，并将满足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需要。

**\* \* \* \* \* \* \* \* \* \***

**ECP 17: 不修改第169号决议：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欧洲建议不修改本决议，因为第169号决议已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既然更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WTDC-17的第71号决议，就没有必要对本决议进行修改。欧洲不希望削弱该决议的规定。

NOC EUR/48A2/8

第 169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学术成员[[5]](#footnote-7)1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第169号决议已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欧洲不希望削弱该决议的规定。

**\* \* \* \* \* \* \* \* \* \***

**ECP 18: 不修改关于财务规划和预算编制的第41、152和91号决议**

理事会C18/11号文件指出，虽然欠款总额居高不下，但为追回欠款和注销不可回收债务采取的惩罚措施和努力不仅遏制了欠费增长的势头，在2010到2017年间还实现了欠费可喜的持续下降。

因此，欠款、欠款专账和已注销欠款专账的总额从2010年12月31日的6 250万瑞郎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4 530万瑞郎，减少了28%。

因此，**第41号决议**和**第152号决议**已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欧洲不希望削弱该两项决议的规定，并建议予以保留。

另外，**第91号决议**载有一套有效的标准，因此建议保留不变。

NOC EUR/48A2/9

第 41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第41号决议**已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欧洲不支持削弱其规定。

NOC EUR/48A2/10

第 15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  
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第152号决议**已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欧洲不支持削弱其规定。

NOC EUR/48A2/11

第 9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由：** **第91号决议**载有一套有效的标准，因此建议保留不变。

**\* \* \* \* \* \* \* \* \* \***

**ECP 19: 第94号决议修订案：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第94号决议需要修改，因为意大利最高审计院的任期将于2019年结束。我们注意到理事会已启动了公开、公平和透明的遴选新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程序，其授权从2020年开始对国际电联2020年及以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为此，应对本决议进行相应调整。

MOD EUR/48A2/12

第 94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意大利最高审计院是联合国外聘审计团成员，作为外聘审计机构自2012年以来对国际电联2014、2015、2016和2017年的账目进行了十分仔细、专业和准确的审计，

认识到

只有全权代表大会才能对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做出决定，

做出决议，表示

最衷心且最诚挚地感谢意大利最高审计院对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责成理事会

在其2019年会议期间，按照公开、公平和透明的遴选程序任命一个新的外聘审计机构，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意大利最高审计院院长注意本决议；

2 每年在理事会审议上述事宜后，在公众可访问的国际电联网页上公布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理由：** 需修改第94号决议，因为意大利最高审计院的任期将于2019年结束。

**\* \* \* \* \* \* \* \* \* \***

**ECP 20: 第154号决议修订案：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欧洲建议修订第154号决议“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 根据对秘书长关于执行“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第154号决议的报告的审议结果，

• 根据理事会语文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和

• 考虑到理事会关于成立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的第1386号决议。

MOD EUR/48A2/13

第 154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多种语文的第67/292号决议；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载入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a)* 在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优化人员配备水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的各文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方面落实本决议的进展；

*b)* 国际电联对有关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的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的积极参与，

进一步注意到

*a)* 理事会2016年会议关于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第1372号决议；

*b)* 理事会2017年会议关于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第1386号决议；

*c)* 国际电联各部门与语文相关的决议，认识到

*a)* 文件翻译和口译是国际电联工作的重要因素，能使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对讨论中的重要问题达成共同理解；

*b)*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 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性所需的多语文服务的重要性；

*c)*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进行的工作，尤其是有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各语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以及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术语数据库的整合与协调，以及统一六种语文翻译服务科的工作程序方面的建议，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做出决议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并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虽然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区域性大会）可能不需要使用所有六种语文，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紧密合作

1 每年向理事会和CWG-LANG呈交包含如下内容的报告：

– 自2014年以来将国际电联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的预算演变（同时考虑到每年笔译翻译量变化）；

–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国际组织采用的程序以及对其翻译费用的基准研究；

– 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在实施本决议时采取的增效、降低成本举措并将之与自2010年以来的预算演变进行比较；

– 国际电联能够采用的、可行的替代翻译程序及其优缺点；

– 在落实理事会通过的口笔译工作措施和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2 继续就统一国际电联各部门网站开展工作，确保清晰度、导航方便和同一个国际电联的形象；

3 以国际电联全部六种语文及时更新国际电联网站的网页，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分析国际电联采用替代翻译程序的问题，从而降低国际电联预算中翻译和打字的开支，同时保持或提高当前的翻译质量以及电信技术术语的正确使用；

2 继续分析，包括利用适当的指标分析理事会2014年会议通过的、更新后的口笔译措施和原则的应用情况，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铭记全面贯彻在同等地位上对待六种正式语文这一最终目标；

3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操作性措施，如：

– 继续审议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为支持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促进及时且同时以六种语文提供优质高效的语文服务（口译、文件制作、出版和公众宣传资料）；

– 支持最适宜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核心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同时确保所需的高质量口笔译服务；

– 在语文和出版活动中继续明智且有效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继续探索并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并使会议更加环保，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作为优先事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以多种语文内容和用户友好方式在国际电联网站平等使用六种语文；

4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 建成并充实完善国际电联电信/IC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尤其要重视语文的全面性；

– 为六个语文服务科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以满足每种语文的需求；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各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网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印发向公众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公告、电子快讯等；

5 与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密切协作，保留CWG-LANG，以便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6 与各部门顾问组协作，审议应纳入输出文件和应翻译的资料类型；

7 继续考虑在不牺牲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文件制作成本和文件量方面的措施，尤其是在各种大会和全会方面，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项目进行研究；

8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确保相关语文群体对不同语文版本文件和出版物的利用、下载以及购买，以充分实现其益处和低成本高效益目标；

2 遵守提交需要翻译的文稿的截止期限，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召开之前尽早提交文稿和输入意见，并尽可能控制其字数和数量。

**理由：** 考虑到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和成员们关于改进并统一国际电联全部六种语文的网站的强烈要求，更新第154号决议。

**\* \* \* \* \* \* \* \* \* \***

**ECP 21: 不修改第192号决议：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欧洲建议不修改本决议。欧洲不希望削弱决议的规定。

本决议已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欧洲支持不对其进行修改，因为它依然具有相关性，而且理事会已制定了有关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的明晰而固定的标准。

NOC EUR/48A2/14

第 192 号决议（2014年，釜山）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  
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本决议已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欧洲支持不对其进行修改，因为它依然具有相关性。

**\* \* \* \* \* \* \* \* \* \***

**ECP 22: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欧洲建议废止第号决议187。

本决议已很好地证明了其实用性。决议中做出决议部分提出的任务已经完成，其结果引人关注。目前无需进一步磋商和研究，尽管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在这方面的任何活动将继续受到欢迎。但是，这类活动可能已不属于本决议的范围。

鉴于当前还有其他决议支持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例如有关学术成员的第169号决议和有关部门成员的第14和145号决议，欧洲认为第187号决议可以废止，无需新决议取而代之。

SUP EUR/48A2/15

第 187 号决议（2014年，釜山）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参与方法  
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第187号决议已证明了其实用性，欧洲认为可以废止该决议，无需新决议取而代之。

**\* \* \* \* \* \* \* \* \* \***

**ECP 23: 第146号决议修订案：《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根据整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了彻底的审查，欧洲对其表示赞赏。我们注意到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其结论认为成员国对《国际电信规则》的观点存在分歧。

欧洲不支持举行新一次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或对《国际电信规则》继续进行审查，欧洲建议修改第146号决议以反映这一局面。

MOD EUR/48A2/16

第 14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条约法公约》（1969年，维也纳）；

*b)*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c)*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48款第3条；

*d)* 《国际电信规则》（ITR）专家组的最终报告，

认识到

*a)*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书面文稿，其中41篇来自国际电联所有区域；

*b)* 专家组共召开十天会议，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和讨论；

*c)* 成员国之间针对《国际电信规则》存在着广泛的意见分歧，已反映在专家组的最终报告中，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筹备和召开新一次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巨额费用；

*b)* 鉴于目前存在的广泛的意见分歧，就《国际电信规则》寻求全球共识十分困难；

*c)* 国际电联需将工作重心放到消除数字差距、促进可承受的连通性等关键的优先事项上，

做出决议

1 对《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为彻底审查《国际电信规则》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感谢，在审查过程中，国际电联所有各方的观点得到了充分的表达和讨论；

2 向为专家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表示感谢；

3 考虑成员国对《国际电信规则》存在广泛的意见分歧的实事；

4 决定不再召开新一次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就进一步审查或修订《国际电信规则》不再进一步开展行动。

**理由：** 反映《国际电信规则》的当前状况和《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成果。

**\* \* \* \* \* \* \* \* \* \***

**ECP 24: 第189号决议修订案：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文件提议对第189号决议进行如下修订；

• 更新该决议；

• 着重指出一些国家与企业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盗窃移动电话的行为；

• 促进最佳做法的交流；

• 鼓励所有各方就此重要议题采取行动。

MOD EUR/48A2/17

第 189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移动通信可能的多种积极影响、所有相关服务所引发的技术进步和广泛覆盖及发展使得移动设备（包括智能手机）的不断普及成为可能，因为益处很多；

*b)* 窃贼盗窃贵重的个人商品，包括移动设备；

*c)* 一些国家政府已实施法律，将修改移动电话设备唯一标识符认定为非法行为；

*d)*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对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及其安全感带来负面影响；

*e)* 围绕盗窃移动设备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因为这些被窃设备往往很容易在国际市场上转售；

*f)* 非法买卖盗窃的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并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g)* 一些政府和企业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防止并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h)* 国际电联可帮助各成员使用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并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交流最佳做法，同时宣传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信息的方式，在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i)* 多数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操作系统厂商和运营商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的防盗应用软件和阻止再激活工具，以减少移动设备失窃率，

表示关切

尽管近年来做出了努力，但世界上有些地区的移动设备失窃率仍居高不下，

意识到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已开发了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各国政府已制定政策，以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

做出决议

探索所有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方法和手段，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调

1 汇编有关行业或政府制定的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特别是在手机失窃率已下降的地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2 在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以及诸如GSMA和3GPP等与此相关的电信标准化组织间进行磋商，确定当前和将来可减少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软件和硬件的技术措施；

3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酌情与相关组织合作，按要求向成员国提供帮助，推广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最佳做法，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该领域的研究做出贡献。

**理由：** 更新本决议，考虑最佳做法。

**\* \* \* \* \* \* \* \* \* \***

**ECP 25: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和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 第137号决议修订案和废止第203号决议**

两项决议的主题，即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和第20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宽带网络的连通性”指的是二者紧密连接的程序。这些程序，即下一代网络的部署和连通性不可能与二者分开和独立的实施。

因此，将两项决议内容并入一个修订的第137号决议和废止第203号决议似乎是可取的做法。根据与国际电联职责有关的相关最新进展，已对第137号决议文本进行了修订。

MOD EUR/48A2/18

第 137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6]](#footnote-8)1的下一代网络部署和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b)* 联合国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c)* 第五次世界电信/ICT论坛关于“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使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意见2（2013年，日内瓦）；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行动计划；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提供援助的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着技术的快速变化以及服务融合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b)* 宽带连通性提高家庭、公民、社会和企业的能力并具有弥合数字鸿沟的潜力；

*c)* 宽带连通性可在应急事件和赈灾工作中通过提供重要信息而大有作为；

*d)* 许多国家主管部门已经和正在制定实现宽带连通性的国家宽带计划；

*e)* 发展中国家在规划、部署和运营网络，特别是下一代网络（NGN）的过程中一向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建设，

忆及

*a)* 发展中国家下一代网络部署和宽带网络的连通性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9以下具体目标非常重要：大幅提升ICT的普及力度，力争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认识到

*a)* 三个局继续加强努力与协作，继续加强有关工作，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对它们的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非常重要的议题的信息和建议

*b)* 随着新技术（其中包括后下一代网络（post-NGN））的出现，而且一些发展中国家不能完全且及时地引入下一代网络（NGN），现有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恶化；

*c)* 直接或间接促成和支持宽带网络连通性的技术多种多样，其中包括固定和移动地面卫星技术；

*d)* 频谱对于通过卫星或地面手段直接向用户提供无线宽带连接以及对各项基础技术都是十分关键的；

*e)*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引入下一代网络最重要的预期成果之一是，降低与网络基础设施的运营和技术维护相关的成本，

顾及

*a)* 对于已在传统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b)* 下一代网络是处理电信领域内新挑战的潜在手段，而且对于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下一代网络的部署和标准制定活动实为关键；

*c)* 为提供先进的业务，许多发展中国家已为部署下一代网络做了大量投资，但仍不能有效利用和运营这些网络；

*d)* 传统网络向下一代网络的过渡将影响互连点、服务质量和其他运营问题，这些亦会对最终用户的费用产生影响；

*e)* 下一代网络可以传送大量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先进业务和应用，有利于信息社会的建设；下一代网络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应急信息的传播，因此，各国均可从下一代网络的建设中受益；

*f)* WSIS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和ICT应用，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等等，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合作

1 继续推动涉及国家战略制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在顾及国际电联现有预算限制的同时，促进移动宽带网络部署（包括无线电宽带网络）；

2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伙伴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支持和足够的资金；

3 向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下一代网络的重要性和益处，

责成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参与向公众、家庭、企业和社会各机构提供服务和应用的部门成员开展合作，以满足进一步完善宽带网络（包括无线宽带网络）的需求并与电信发展局分享相关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进一步加强并认识到宽带网络连通性和服务带来的总体社会经济收益；

2 作为其国家宽带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支持无线宽带网络的发展和低成本高效益的部署；

3 促进无线宽带网络的连通性，作为实现对宽带服务和应用获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区域和国际上建设下一代网络的能力，特别注重针对农村地区的下一代网络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下一代网络应用的开发，亦顾及不久的将来的发展情况，以应对未来网络的发展。

**理由：** 更新第137号决议并纳入第203号决议的相关内容。

SUP EUR/48A2/19

第 203 号决议（2014年，釜山）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将第137号决议和第203号决议的内容并入修订的第137号决议（见EUR/48A2/18号提案），废止第203号决议。

**\* \* \* \* \* \* \* \* \* \***

**ECP 26: 第191号决议修订案：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本提案建议拟更新关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协调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

更新内容包括以下建议：

• 认可并着重强调部门间协调组和部门间协调任务组在协调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中的作用，避免重复并优化资源利用；

• 部门顾问组继续审议现有的和新的活动及在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之间的分配，并交由成员国批准；

• 责成秘书长查明国际电联各部门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各种形式的职能和活动重叠和具体事例并提出解决方案；

•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上通过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MOD EUR/48A2/20

第 19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注意到

*a)* 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做出的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联络和协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第6-2号决议以及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和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的ITU-R第7-3号决议；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的标准化工作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的第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c)* 关于工作分配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加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部门协调与合作的WTSA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7]](#footnote-10)1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根据副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部门间协调任务组（ISC-TF）和各部门顾问组的决定成立共同感兴趣问题的部门间协调组（ICG），

考虑到

*a)* 《组织法》第1条列出的国际电联的各项宗旨；

*b)* 为促进实现国际电联总目标和具体目标而为三个部门和总秘书长分配的作用；

*c)* 按照《组织法》第119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215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须为根据《组织法》相关规定在发展方面开展密切合作的内容；

*d)*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亦确定了需要继续工作且需要国际电联内部协调的共同领域，

认识到

*a)* 三个部门开展共同研究的领域日益增多，在同一个国际电联的框架内开展协调和合作制定综合措施的相关必要性；

*b)* 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取强化其电信行业的工具；

*c)* 尽管已付出努力，但发展中国家参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水平仍有不足，因此越来越有必要加强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与电信发展部门的协调和合作；

*d)* 电信发展部门力求发挥推进作用，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实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e)* 有必要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活动和工作中更好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视角和需求；

*f)* 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日益增多，例如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系统的发展、国际移动电信（IMT）、应急电信、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和气候变化、网络安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要群体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和系统的符合性和互操作性、和稀缺资源的更好利用等，采取综合性方法的需求日渐高涨；

*g)* 开展相互协调又互为补充的工作有利于国际电联为更多成员国提供影响力更大的服务，从而在弥合数字鸿沟并缩小标准化差距的同时，为更好的频谱管理做出贡献，

铭记

*a)* 跨部门团队的活动可促进国际电联内部各种活动之间的协作与协调；

*b)*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战略计划包含跨部门目标I.6“减少重叠和重复的领域并促进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的预算拨款情况以及各部门的专业领域和职责”；

*c)* 三个部门的顾问组正在就强化相互之间合作所需的机制与方式进行磋商；

*d)* 应采用一种全面战略，系统化地开展这些行动，并提供可测量和监督的成果；

*e)* 这将为国际电联弥补不足并走向成功提供手段；

*f)* 部门间协调组（ICG）和部门间协调任务组（ISC-TF）是推动制定综合战略的有效工具；

*g)* 跨部门协作与合作应由总秘书处牵头并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进行，

做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包括通过部门间协调组须继续审议当前和新的活动以及在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的分配，供国际电联成员国根据新的和修订课题的批准程序予以批准，

请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继续协助跨部门协调组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和所有部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合作与协作的机制；

2 无线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和部门间协调任务组（ISC‑TF）向部门间协调组（ICG）和各自部门的顾问组通报改进秘书处层面的合作的方案，以确保最大程度地实现紧密协调，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确保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关心的领域有效且高效地工作，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劳动，优化国际电联资源使用；

2 查明国际电联各部门以及总秘书处之间所有形式的职能和活动的重叠实例并提出解决方案；

3 根据国际电联历次全会和大会的授权更新载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清单；

4 向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在所有此类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5 继续确保部门间协调组和部门间协调任务组之间的密切互动和定期信息交流；

6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将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工作方面的协调纳入其会议议程，以便跟进相关进展并为确保落实做出决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确保向理事会报告三个不同部门在所有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结果；

2 向相关顾问组和研究组通报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职能和活动重叠事例并提出解决方案；

3 确保相关顾问组的议程中包含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从而提出战略和行动建议，促进共同关注领域的最优发展；

4 在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部门间协调组和部门顾问组提供支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准备向国际电联各部门大会和全会以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时，考虑各部门和总秘书处活动的具体特点、这些活动协调的必要性和国际电联各单位避免活动重复的必要性；

2 在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作出决定时，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92、115、142和147款行事；

3 支持为改进部门间协调的努力，包括积极参加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协调小组的活动。

**理由：** 根据从PP-14获取的经验以及国际电联各部门大会和全会的决定，更新本决议。

**\* \* \* \* \* \* \* \* \* \***

**ECP 27: 新决议草案：助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人工智能技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欧洲建议制定一项有关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新决议。欧洲注意到许多国际组织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的工作，并试图说明国际电联为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其宗旨和职责范围内在人工智能领域能够做出的贡献。

ADD EUR/48A2/21

第[EUR-2]号新决议草案

助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人工智能技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A/RES70/1号决议；

*b)*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A/RES/70/125号决议；

*c)*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d)*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与XPRIZE基金会、计算机协会以及联合国30多个机构和部门合作组织的“人工智能造福人类高峰会议”，探讨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如何能够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b)*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3研究组成立的“采用机器学习，促进（包括5G在内的）未来网络发展焦点组”；以及ITU-T第16研究组（与世卫组织合作）成立的“人工智能促进医疗卫生发展焦点组”（FG-AI4H）；

*c)* 2017年成立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UNICRI）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其目的是改进协调、知识收集和散发、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d)*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有关人工智能的工作，包括OECD“人工智能：智能机器、智能政策”的大会成果，以及OECD有关人工智能的工作，包括其分析报告及其专家组；

*e)* 大量国际组织、标准制定组织、行业论坛和学术会议，包括联合国贸易发展大会、每年一度的人工智能峰会、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人工智能造福人类与社会伙伴关系组织等为解决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社会、经济、伦理和技术问题而实施的举措，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包括：

–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 促进有关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促进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中和为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营造有利环境的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c)* 国际电联成员国正在开展有助于宣传和帮助人们认识人工智能对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具有的潜力的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a)* 由于技术变化，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格局将继续发展，电信提供商可以采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和管理电信网络和服务；

*b)* 将人工智能技术用于提供和管理电信/信息通信网络和服务既创造机遇也带来挑战；

*c)* 人工智能的使用可能会导致各种各样新的和创新型电信/ICT服务的出现，可以满足成员国不同行业和世界不同地区的需要；

*d)* 私营部门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ICT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

*e)* 公有部门、民间团体和学术界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领域，特别是在理解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并且包括电信/ICT服务方面的应用）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f)* 成员国在对其管辖范围内所部署的人工智能技术产生的影响和带来的挑战以及建立相关国家监管框架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g)* 在电信/ICT服务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可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h)*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涉及广发的社会、经济和伦理问题，其中许多问题超出了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正在处理这些问题；

*i)* 国际电联可以在联合国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促进有关在电信/ICT中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信息交流；

*j)*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需要根据各自的职责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标准制定组织和其他私营行业实体通过公开和透明的程序，包括私营行业、政府、学术界、科技界、民间团体和其他有关各方开展合作，最大程度地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此类贡献，

做出决议

确保成员国能够贡献和利用国际电联、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的信息和建议，最大程度地将人工智能技术用于电信/ICT，以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

责成秘书长

1 促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主要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发展大会（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国际劳工组织（IL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互联网治理论坛、科学技术促发展委员会和科学技术与创新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在其各自职能范围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帮助树立对人工智能技术在电信/ICT中应用潜力的共同认识，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议程；

2 确保国际电联人工智能技术相关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职责和核心能力范围和对电信/ICT的支持，不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和冲突；

3 确保国际电联人工智能技术相关活动与参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工作的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4 与成员国分享联合国系统内提供的建议和信息，促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 ICT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5 促进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其他标准制定组织、OECD，多方举措和其他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学术和科技组织的富有成果的合作，以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ICT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6 考虑国际电联是否能够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部署的现行举措提供人工智能技术与电信/ICT相关的信息，包括注意到e)中已确定的领域；

7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对国际电联产生重大战略或财务影响的人工智能问题方面的任何活动，

责成发展局主任

1 利用现行机制与成员国分享有关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的潜力的信息，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利用现有机制与成员国分享联合国其他机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的关于人工智能技术潜力的建议和支持，以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1 推进有关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

2 促进有关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ICT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影响和挑战的讨论；

3 特别分享支持多利益相关方合作的经验，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的裨益和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对人工智能技术助力电信/ICT发挥的作用的认识。

**理由：** 新决议草案意在介绍国际电联在其宗旨和职责范围内为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能够做出的贡献。

**\* \* \* \* \* \* \* \* \* \***

**ECP 28: 新决议草案：过顶（OTT）业务在支持可持续的现代电信生态系统方面的变革性机遇**

欧洲提出了一项有关“过顶”（OTT）业务的新决议，该决议将OTT业务置于电信业务模式从基于电话向基于数据使用迅速演进的大背景下，并提议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以帮助所有成员国管理这一转变。它将国际电联与与OTT业务有关的工作置于这一更广泛的对话中。决议指出，OTT业务正在塑造电信生态系统，带来了好处，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讨论如何通过促进开放和竞争的电信生态系统来最好地促进获取价格可承受的电信业务做出贡献，并分享他们在所有这些方面的经验。

ADD EUR/48A2/22

第[EUR-3]号新决议草案

过顶（OTT）业务在支持可持续的现代电信生态系统方面的变革性机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大A/RES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联大A/RES/70/125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注意到

*a)* ITU-T第3研究组的技术报告《OTT的经济影响》（2017年）；

*b)* ITU-D第1研究组的报告《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服务、过顶（OTT）业务和IPv6的实施》（2017年）；

*c)* 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报告《数字红利》（2016年）；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研究组的设立”；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包括：

–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均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b)* ITU-D在促进电信监管最佳做法的讨论、传播和采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c)*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在2017年讨论了OTT业务的机遇和影响以及相关的政策和监管事项，各利益攸关方提交了70多份文稿，显示出对该议题的浓厚兴趣；

*d)* 在ITU-D和ITU-T第3研究组中还在继续开展关于OTT业务各方面的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a)* 由于技术变革，国际电信格局将继续发展（如同电报发明以来的情况一样），而且OTT业务是塑造电信生态系统的一项重要技术创新；

*b)* 电信技术的发展既创造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c)* 最初从由OTT业务推动的经济转型中受益的是发达国家，但是随着数字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们与互联网相连，受益范围在全球不断拓展；

*d)* OTT业务迅速普及，这是因为它们满足了消费者和企业的需求。这加剧了竞争，其中也包括与传统电信公司的竞争；

*e)* 监管不应被用以保护公司免受竞争影响，而应用于确保可以鼓励创新、刺激竞争并使消费者受益的高效市场；

*f)* 各国电信生态系统正在以不同的速度从基于电话的业务模式向基于数据的业务模式过渡；

*g)* 转型的一个共同因素是数据驱动型业务的兴起，而这些业务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根本作用；

*h)* 对数据驱动型业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刺激了国际容量的增长；

*i)* 这种国际容量的增长加剧了国际互联网连通性的竞争，大大降低了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批发成本；

*j)* 全球电信生态系统相互依存，越来越多地由数据驱动；

*k)* 对所有利益攸关方而言，这既是一种挑战，也是一个机遇，可以共同努力确保这一生态系统在经济可持续的基础上继续发展，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合作

1 采取措施，促进在监管机构与行业成员之间就最佳做法开展讨论，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电信技术发展带来的机遇；

2 采取措施，确保发展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相关现有会议尽可能结合其他相关组织的会议举办，以便分享经验，促进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学术和技术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责成秘书长

1 根据本决议，促进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互联网工程任务组等其他相关组织结成富有成效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2 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组织成员之间的协作机会，以推动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并鼓励这些其他组织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合作；

3 努力确保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他相关组织在本决议目标方面的工作保持一致并相互补充，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促进开放和竞争的电信生态系统，为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推广价格可承受电信业务的获取贡献力量；

2 分享他们的经验，特别是在支持利益攸关多方合作，以提升OTT业务的益处并加深国际电联成员对OTT业务的理解。

**理由：** 此新决议草案寻求在涉及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更广背景下，说明国际电联在OTT业务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 \* \* \* \* \* \* \* \***

**ECP 29: 不修改第7号决议：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欧洲建议保留第7号决议 –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欧洲认为，考虑到国际电联有可能根据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件安排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这项决议仍然有效。

NOC EUR/48A2/23

第 7 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理由：** 考虑到国际电联有可能根据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件安排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这项决议仍然有效。

**\* \* \* \* \* \* \* \* \* \***

**ECP 30: 不修改第119号决议：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欧洲建议保留第119号决议 –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欧洲认为，这项决议仍然有效，可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并修正现有程序，以便对未来需求做出响应提供了必要的灵活度。

NOC EUR/48A2/24

第 119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理由：** 这项决议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并修正现有程序，以便对未来需求做出响应提供了必要的灵活度。

**\* \* \* \* \* \* \* \* \* \***

**ECP 31: 修订第165号决议：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欧洲研究了根据第165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现行的提交文件截止期限仅为两周。由于在许多情况下，文件在截止期限到期前才提交，且需要将文件译为国际电联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这样留给审议最后文件的时间还不到两周。欧洲认为，这一时间不足以供主管部门开展在国内和区域层面进行磋商等必要的准备工作。

因此，欧洲建议将截止期限从两周改为四周，以确保各主管部门流出足够的筹备时间。

MOD EUR/48A2/25

第 165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  
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4款规定，任何成员国均可对《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但条件是提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送达秘书长；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19款要求，《公约》修正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予以提交；

*c)* 有关解释《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亦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关于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的第8节；

*b)* 《总规则》有关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的第17节，

考虑到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0年会议通过的、涉及向理事会会议提交文件的第556号决定，该决定指出，所有文稿均应在理事会会议开幕的21个日历日前提交，以确保及时得到翻译并在理事会会议中得到充分审议，

注意到

*a)* 迟交文稿不仅加重了国际电联秘书处处理此类文稿的负担，还不方便各代表团，特别是规模较小的代表团以及时可行的方式阅读文件并准备采取立场；

*b)* 迟交文稿亦影响了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有效开展工作；

*c)* 有必要针对今后国际电联上述会议文件的提交设定一个合理的截止期限，

顾及

向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一份提案要求理事会与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主任磋商，并协同各部门顾问组，探讨协调统一文稿提交截止期限和规范国际电联各种会议注册程序的问题，

做出决议

除上述认识到*a)*和*b)*中所述的截止期限外，对所有文稿规定严格的提交截止期限，即，必须在包括全权代表大会在内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开幕的二十八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确保文稿得到及时翻译和各代表团的充分审议，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的主任磋商

1 持续不断地就上述事宜（包括相关的财务影响）拟定报告，提交理事会；

2 酌情协同各部门顾问组，探讨协调统一提案提交截止期限以及规范国际电联各种会议注册程序的问题。

**理由：** 确保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文件，其中也包括在大会/全会开幕前展开必要的国内和区域磋商。

**\* \* \* \* \* \* \* \* \* \***

**ECP 32: 修订第5号决定：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收入和支出**

引言

欧洲认为，《2020-2023年财务规划》须在不从储备金账户中提取任何资金，且不存在需由预期的未来结余来弥补资金缺口的情况下实现平衡，因此，欧洲要求修订国际电联在PP-18第43号文件中提供的第5号决定附件1，删除F行“执行预算产生的结余”。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收入和支出”纯属财务事项，不得在其中引入国际电联的活动。国际电联在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方面的活动应规定在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其他PP决议中。

创收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因为由享有特权和豁免的联合国实体提供资金的捐助不应进入商业领域。因此，可能只能通过成本回收来创收，第5号决定应该侧重于提高国际电联的运作效率。

《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无论如何都是有效的，没有必要在第5号决定中重复这些规定。

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费用，第5号决定须提及共同制度在审查离职后健康保险事项时可能作出的决定。目前，需要为现收现付提供必要的准备金。

欧洲强烈支持应用取消无资金支持的强制性活动这一理念（UMAC），且在任何情况下储备金都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储备金额。

只要有结余 – 过去几年一直如此 – 每年至少须将100万瑞士法郎划拨给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基金），每年至少须将200万瑞士法郎划拨给新办公楼项目基金。2018年4月，瑞士贷款未涵盖的Varembé新楼的额外费用估计在1 000万至1 500万瑞士法郎之间。

只有在可以从结余提供资金的情况下，才能继续执行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从而进一步削减工作人员。不得预期从储备金账户中提款。

此外，由于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决定而减少的开支，需要澄清在与此事有关的任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ILOAT）诉讼结束之前，这些金额是否需要保留在一个专门账户中。目前，《财务规划》提供了1 080万瑞士法郎的准备金。

C18/45号文件强调，现行第5号决定附件2的所有增效措施大多已经实施，很难在这些措施方面再实现进一步减支。

因此，从现行第5号决定附件2中去除一些已被证明无法节支或在过去确实削减了开支，但已大部执行，因此不会有助于进一步增效的措施似乎是适当的。

可将现行的多项措施进行合并，但是，此类措施的合并不得掩盖一个事实，即部分措施在过去根本未减少任何开支。否则，在哪些措施确实有助于减支方面将缺乏透明度。

对于措施17（传真）和18（WRC议程），未报告实现了大幅减支。尽管这些措施是合理的，但可以考虑将其删除。

可能只有通过进一步集中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目前为止仅限于总秘书处）、整合重大活动和削减差旅才有实现进一步减支的可能。

需确定新的创新型增效减支措施，以帮助平衡未来预算，同时为最佳使用国际电联的资产做出贡献。

提案

综上所述，欧洲建议适当修订第5号决定及附件2的案文。此外，也应修订附件1，以便在预计不使用未来结余的情况下实现《财务规划》的平衡。

MOD EUR/48A2/26

第 5 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2020-2023年战略规划包含了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规定的国际电联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进一步考虑到

*a)*有关成本回收总原则的本届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在审议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时注意到，有效使用国际电联资源实现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以及为支持项目需求而增收是一项重大挑战；

*c)* 有必要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改进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估，其实施应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管理系统，其中也包括财务管理，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实现其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重要性，

做出决定

1 授权理事会在起草国际电联的两个双年度预算时，根据本决定附件1，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总开支通过预期收入来实现的平衡，同时顾及下列内容：

1.1 2020-2023年间，成员国的会费单位金额318 000瑞郎须保持不变；

1.2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开支在2020-2023年期间不得超过[8 500万瑞郎]；

1.3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做出决定，允许秘书长在一项实行成本回收活动的收入限额内，增加该成本回收产品或服务的预算，以满足未预见的需求；

2 如果2022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则理事会须首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对预算规定的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的批准，然后制定2024-2025和2026-2027年及之后的双年度预算；

3 理事会可以授权支出超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预算的开支，条件是超支金额能够用往年的节余补足或记入下一年度的支出；

4 理事会须在每个预算期内，评估在以下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和在目前和今后的预算期可能发生的变化：

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的薪金表、养恤金缴费及补贴，包括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4.2 影响采用联合国薪金表的职员的人员费用的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4.3 非人员项目支出方面的瑞士法郎购买力；

5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特别考虑到本决定附件2中削减开支的措施并考虑最终的资金缺口。为此理事会应在以上做出决定第1段规定的限额内，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最低限预算；

6 下述最低限度指导原则适用于所有开支削减：

a) 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应继续保持坚实有力且行之有效；

b) 开支削减不得影响成本回收的收入；

c) 贷款偿还的固定费用不得削减；

d)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有关的固定费用须维持在与共同制度所做出决定相吻合的水平；

e) ，确保职员的安全和健康所需的国际电联办公楼定期维护开支应予以优化；

f) 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应照常有效运行；

7 在任何情况下，理事会均须将储备金账目的水平维持在年度总开支的百分之六以上，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1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制定平衡的2020-2021和2022-2023双年度预算草案；

2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运作中制定和实施具备成本效益且降低成本的计划

，

责成秘书长

1 在理事会2019年和2021年例会召开的七周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预算所需的完整且精确的数据；

2 全力实现平衡的双年度预算，并且通过理事会人力和财务资源工作组（CWG-FHR）提请成员关注所有可能对实现此类平衡产生财务影响的决定，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国际电联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国际电联预算预期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尽一切努力通过培育一种增效节约的文化来实现减支，并在上述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纳入已获批准的总体预算内实现的节约；

3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本决定附件2中各项相关支出情况的分析报告，并提出进一步的适当减支措施，

责成理事会

1 授权秘书长按照《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27条，从预算执行实现的结余中向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基金拨款至少100万瑞郎；

2 授权秘书长从预算执行实现的结余中向新办公楼项目拨款至少200万瑞郎；

3 在充分考虑到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并批准平衡后的2020-2021和2022-2023双年度预算；

4 在确定额外收入来源或实现节余之后，考虑追加拨款；

5 审议由秘书长制定的低成本高效益以及削减成本计划；

6 顾及到实施任何削减成本计划对国际电联职员产生的影响，包括可以通过预算节约提供资金来实施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资金源于预算节余或储备金账目提款）时产生的影响；

7 在考虑可采取的、旨在加强国际电联财务控制的措施时，顾及资助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基金和国际电联办公场所楼宇长期维护和/或翻修等问题带来的财务影响；

8 请外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和CWG-FHR继续提出建议，以便在特别考虑到上述责成第7段所确定问题的前提下，确保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控制，同时特别顾及上文责成7确定的问题；

9 审议与该问题有关的报告，并酌情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理事会

在可行的范围内，在其2021年例会上确定2024-2027年时间段的初步会费单位金额，

请成员国

在2021日历年结束之前，宣布2024-2027年时间段各自暂定的会费单位。

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收入与支出

第 5 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减少支出的措施

1) 确定并消除重复工作（以及职能、活动、讲习班和研讨会的重叠），集中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以避免工作低效并从专业化工作团队中获益。

2) 通过秘书处的跨部门任务组（ISC-TF）协调统一所有研讨会、讲习班和跨部门活动，以避免议题的重复，优化管理、后勤、协调和秘书处的支持工作，同时受益于各部门之间形成的合力以及对所涉议题采用的整体做法。

3) 通过自然减员、重新调配职员和可能对空缺职位（特别是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非敏感科室）级别的重新审查及可能降级的方式实现节省，以提高生产力、提高效率和效能。

4) 在开展新活动或附加活动时，优先考虑人员重新调配。招聘新职员应为最后方案，同时顾及性别平衡、地域分配原则和新技能要求。

5) 只有在现有职员无法提供相关技能或经验、而且经高级管理层书面确认所涉需求后才可使用咨询顾问。

6)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应通过举办无纸活动/会议/大会减少大会和会议的文件制作成本，并推动将ICT作为一种可行且最可持续的纸张替代品方法。

7) 将国际电联的宣传性/不产生收入的出版物的印刷和分发减至绝对必须的最低限度。

8) 落实将国际电联建设成完全无纸化组织的举措，例如仅在网上提供部门报告，采用数字签名、数字媒体、数字广告和宣传，鼓励职员避免打印电子邮件及对纸质文件进行存档等。

9) 在不妨碍实现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目标的前提下，考虑可在研究组会议和出版物的语文使用（笔译和口译）方面进一步节约开支，包括限定文件长度。

10) 通过重新调配现有资源内负责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活动的人员并酌情通过成本回收和自愿捐款、区域代表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介入区域性WSIS活动等方式来落实这些活动。

11) 优化理事会工作组、国际电联研究组、国际电联研究组建立的区域组、顾问组和其它组会议的会期，并利用ICT创造的机会开展其相关活动，同时通过将这些组合并和/或终止其活动（如果在这些组的活动范围方面不再有进一步的发展）来将相关组的数量降低至绝对必须的最低程度；消除这些组活动之间的重复和重叠，在不带来任何风险，特别是不妨碍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运作目标以及部门目标的情况下高效利用国际电联资源；

12) 定期评估战略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实现程度，以便在必要时利用重新分配预算来提高效率。

13) 对于新活动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活动，须进行“附加值”评估，以论证拟议活动与目前和/或类似活动的区别，避免重复工作。

14) 慎重考虑区域性举措、输出成果和给成员的援助、划分给区域和总部的区域代表处方面的资源，以及那些源自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成果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直接由部门预算资助的资源的规模、地点及分配。

15) 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减少差旅费用。标准应考虑并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务差旅、尽可能减少额外每日生活津贴（DSA）、优先考虑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派遣职员来限制出差时间以及通过由一方代表多方出席会议来实现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各部/处出差人数合理化。

16) 根据《公约》第145款，需要探索出一套完整的电子工作方法，以便能够在未来减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次数并缩短会期，如，将一个日历年的会议次数由四次减至三次。

17) 在更大可能的范围内中断国际电联与成员国之间的传真和传统邮件通信方式，以现代电子通信方法取而代之。

18) 呼吁成员国将有待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审议的问题数量减至必要最低程度。

19) 继续努力，酌情简化、协调（或废止）内部行政程序，进而实现数字化和自动化。

20) 考虑进一步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享一些共同服务，并在有益的情况下付诸实施。

21) 理事会通过的任何附加措施。

**理由：** 适当修订第5号决定及附件2的案文。

**\* \* \* \* \* \* \* \* \* \***

**ECP 33: 修订第11号决定：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对第11号决定 –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 的拟议修正反映了PP-14以来现有理事会工作组在履职方面取得的经验，同时也满足了理事会第584号决定及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的规定。

MOD EUR/48A2/27

第 11 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b)* 《组织法》第7条指出，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

*c)* 《组织法》第10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作为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使职责；

*d)*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为整个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确定了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组重点；

*e)* 关于减少开支，尤其是应将理事会工作组（CWG）的数量减少到绝对最低必要限度并尽可能减少理事会工作组面对面会议次数和会期的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f)*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5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的成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CWG）第584号决定并在2016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的第1333号决议（2016年，修订版）；

*g)*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权力的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a)* 理事会和工作组的现行时间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压力；

*b)* 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资源有限；

*c)* 由此造成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面对经济危机的局面，因此迫切需要找到理顺内部成本、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型方法，

认识到

理事会始终任命工作能力强且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担任工作组的领导职务，但仍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做出决定

1 设立、继续或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决定酌情由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做出；

2 理事会须根据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8]](#footnote-12)1提出的关键问题、总体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3 理事会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在设立理事会工作组时明确规定理事会工作组的职责范围（ToR）和工作方法。理事会也可修订该职责范围，已便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响应；

4 理事会应不断审查理事会工作组的数量和职责，包括工作组履行职能的情况；

5 理事会应决定各工作组的领导班子，同时顾及上述认识到一节的内容，以便尤其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6 理事会根据上述做出决定3设立理事会工作组并规定其职责范围时，须避免理事会工作组的活动之间以及理事会工作组与国际电联各部门小组的活动之间发生重叠；

7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4所开展审查的结果并根据可适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定，理事会须酌情重申、修订或删除各理事会工作组的职责；

8 理事会应尽可能合并现有的工作组，以减少工作组的数目并减少其会议次数和压缩会期，从而避免工作重复、尽量减少预算影响；

9 理事会应尽可能将工作组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10 理事会工作组的会议应在同一地点召开，以方便依次按顺序召开会议或召开几个背对背的会议；

11 理事会应在下次例会上审议在此方面所开展行动的结果并酌情采取行动；

12 除非全权代表大会的一项特定决议另有规定，否则各理事会工作组须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最后一次理事会会议上终止。

**理由：** 根据PP-14以来理事会工作组履行职能取得的经验更新第11号决定。

**\* \* \* \* \* \* \* \* \* \***

**ECP 34: 修订第11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 1 背景情况

在理事会人力和财务资源工作组（CWG-FHR）最后一次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情况通报文件（CWG-FHR 8/INF/1），该文件包含了修订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拟议修订及予以修订的理由：

“2014年经与成员国磋商，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会活动于2015年进行了改革，尤其是为了认可中小企业在通过ICT生态系统加速创新和推动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因此，在过去的三年中，该项活动逐渐发展成为向ICT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国际平台。这些服务包括提供规模小但具备成本效益的展览解决方案、B2B2G业务沟通会议、商务牵线搭桥服务、定制的中小企业计划以及奖励具有社会经济影响力的中小企业举措的特别表彰活动。

因此，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已定位为“针对各国政府、企业、技术型中小企业的全球盛会”，其主要对象和资助方不再侧重于大型生产商和全球通信运营商。

上述新的定位需要对第11号决议进行重大修订。“

但是，CWG-FHR 8/INF/1号文件中的拟议修订并不能真正反映这一新的定位。

# 2 对秘书处建议的下一步措施的意见

## 2.1 活动方向

秘书处将继续制定举措，发展和壮大中小企业在平台中的参与并为在国际电联电信展旗下举办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会议/展览确定机遇。

还建议取消国际电联电信展委员会自2015年就已停滞的顾问作用，并继续自2016年以来采取的做法，即国际电联秘书长与成员国在每届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之前定期举办有关电信展相关活动的磋商会议。

欧洲支持侧重于中小企业并取消国际电联电信展委员会的做法。

## 2.2 活动名称

与秘书处的意见相左，欧洲并不认为，为使电信展活动更成功，活动名称应改为“国际电联世界展”（ITU World）。我们认为，自1971年以来建立的“电信展”品牌应保留下去，因此，未来的活动名称将是“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反映出不再举办区域性电信展活动。

## 2.3 频次和轮流

欧洲认为，在考虑成员国申请连续几年主办此项活动方面体现出“灵活性”无助于以可持续的方式稳定当前局势。或者每年开展一次目前要求的公开透明的招标程序，或者采用一种完全不同的方法，即建设永久性展场。目前的声誉和财务可行性不利于成为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永久展场的想法。

## 2.4 业务模式

鉴于此改革进程，将开发一种管理秘书处活动的新业务模式，提交理事会并获得其批准。鉴于已经取得了4年的经验（自2015年起），欧洲期待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上看到详细提案。

## 2.5 财务可行性

据秘书处称，国际电联的电信展活动在财务方面仍然可行，产生了盈利的净结果，并开始在观众数量、内容和展览规模方面显示出增长。

事实上，国际电联报告的参展人数略有增加。

由于要求支付数百万瑞士法郎的一次性捐助，这些活动产生了几十万瑞士法郎的利润。除了东道国的其他实物和现金捐助（例如免费的展览和论坛空间、东道国晚宴、50-70名国际电联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住宿费），还需要支付一笔一次性捐助。

不考虑国际电联提出的巨额资助要求（特别是一次性捐助），近期举办的所有展览活动将至少亏损约一百万瑞士法郎。

在此情况下，电信展周转资本基金需要提供至少[500万]瑞士法郎的储备金，以支付终止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费用。其中，国际电联需为每个持有连续或永久合同且不能重新调配到国际电联内其他职位的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员工提供长达15个月的工资。

还应指出，《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规定从国际电联电信展的成本回收中获得600万瑞士法郎的收入。因此，是其他国际电联部门为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提供服务，而不是如上述情况通报文件所述的相反情况。

还注意到，为了减少应由“展览活动预算”承担的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人员费用，多名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的工作人员已临时分配到国际电联内的其他职位。随着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工作人员数量的减少，如何确保新的定位和持续开展专业筹备活动令人感到怀疑。

欧洲倾向于保留“强调*b)*”中的外包理念。

在“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中，似乎不宜将国际电联的世界电信展活动与狭义上的国际电联主要大会（例如与全权代表大会或世界大会）结合起来。

# 3 提案

欧洲建议对第11号决议的案文进行适当修订，以反映侧重于中小企业的新定位和其他上述事宜。

MOD EUR/48A2/28

第 1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款规定的宗旨，包括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达到上述目的方面的行动；

*b)*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适应其需要的综合跨境业务的需求增长的综合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着巨大的变化；

*c)* 显然有必要举行一项全球性活动，交流有关先进技术、侧重于中小企业（SME）的战略和政策、中小企业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生态系统中所发挥作用以及可将这些战略和政策特别惠及各发展中国家1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信息，

强调

*a)* 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作用的国际组织，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组织一次年度活动，促进就先进技术、战略和政策相互交流信息；

*b)* 组办展览并不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的，如果决定安排此类展览与电信展活动共同举办，则最好将展览外包，

注意到

*a)* 自2014年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后并认识到中小企业在推动ICT创新和增长方面的重要作用，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已向促进ICT中小企业发展并强调其解决方案的国际平台转型；

*b)*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继续面临着不少挑战，如，展览费用提高、展览规模日趋缩小，展览日益专业化的趋势以及为业界创造价值的需要；

*c)*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还在继续向成为服务于ICT中小企业的国际平台转型，

进一步注意到

*a)* 参与者，特别是业界成员，希望了解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时间和地点安排方面合理的可预测性；

*b)* 人们愈来愈感兴趣的是，将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进一步发展成为战略交流、展示创新ICT应用和业务以及决策机构、监管机构、行业领先者和中小企业之间开展讨论的重要平台；

*c)* 人们要求光地售价、参展费用和解决方案更具竞争力、提供优惠或打折扣的酒店价格和充足的酒店客房数量，从而更加容易、更加经济地参加电信展活动；

*d)* 应通过适当宣传手段增强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品牌的影响力，使其继续保持发展，成为最受推崇的电信/ICT活动之一；

*e)* 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在财务上的可行性；

*f)* 人们普遍支持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成为一个国际电联解决市场发展中出现的战略问题的平台，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将这一平台整合为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和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PF）等其他国际电联活动的主要场所，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协作，针对目前电信/ICT环境中的重大问题组办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并就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和监管等问题进行探讨，同时侧重于中小企业及他们在ICT生态系统中所发挥的作用；

2 秘书长对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3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应在可预测和定期的基础上举办，最好在每年的同一时间举办，同时注意确保所有参与此类活动的利益攸关方的期待能得到满足，此外还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不与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或全会相重叠；

4 每项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均须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而且在理事会所确定的现行成本分配制度的基础上，不得对国际电联预算产生负面影响；

5 国际电联在为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选址的过程中，须确保：

5.1 按照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经与成员国磋商，进行公开透明的竞标；

5.2 为参与方提供便利与合理价格；

5.3 应尽可能基于区域间轮换和区域内不同成员国之间轮换原则，选择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举办地；

6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账目须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

7 电信展资本基金须提供至少[500万]瑞士法郎的储备金，以支付终止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费用；

8 全部支出回收后并考虑上述“做出决议7”，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大部分利润须转入“ICT发展基金”，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所有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及资源均得到适当管理，符合国际电联的各项规则；

2 考虑采取那些能够促使和帮助有主办能力和愿望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措施；

3 在2019年之前，制定一份经修订的管理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业务模式，供理事会2019年会议批准；

4 确保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透明度，并以单独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理事会做出汇报，其中包括：

–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的所有商业活动；

– 说明选择未来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举办地的理由；

– 宜提前两年说明未来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财务影响和风险；

5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应每年举办一届，确保不与国际电联任何主要大会或全会重叠，确定地点时须采用竞争性遴选，合同谈判须基于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6 如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与全权代表大会同年举办，最好在不晚于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举办；

7 确保有内部控制，定期对不同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账目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8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今后发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

在规划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时，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适当考虑电信展活动与国际电联各主要会议之间的协同效应，反之亦然，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4中所述的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对这些活动的未来趋势提出指导意见；

2 审议并批准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生成的利润在“ICT发展基金”框架内分配给发展项目；

3 在2019年会议上审议并酌情批准经修订的管理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业务模式；

4 根据这些活动的财务结果，酌情审议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举办频次和举办地；

5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未来发展。

**理由：** 欧洲建议适当修订第11号决议的案文，以反映侧重于中小企业的新定位及各种其他事宜。

**\* \* \* \* \* \* \* \* \* \***

**ECP 35: 修订第71号决议：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附件1**

欧洲欢迎并高度赞赏理事会《战略规划》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该工作组在理事会2018年4月会议期间完成了其工作并取得了合理且广受称赞的成果。

尽管进行了各种努力，但仍有多项未决事宜。欧洲希望针对这些内容表明立场并建议细微的编辑性修改。

第 7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MOD EUR/48A2/29#48507

第71号决议附件1（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 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RBM规划** | **实施→** | **愿景和 使命** | **愿景**是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  **使命**是《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 | **价值观：推动国际电联开展优先工作并引导其所有决策进程的 国际电联的共享、共同信念** |
| **总体战略 目标和 具体目标** | **总体战略目标**是指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为之做出贡献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是关乎整个国际电联的目标。  **具体战略目标**是战略规划期中的预期结果；这些目标显示一总体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由于可能属国际电联掌控之外的原因，具体目标不一定总能实现。 |
| **部门目标 和成果** | **部门目标**是指一特定阶段相关部门的具体目的和跨部门活动。  **成果**显示一目标是否正在得到实现。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在本组织掌控之中。 |
| **输出成果** | **输出成果**是指国际电联落实《运作规划》过程中取得的最终有形结果、交付成果、产品和服务。 |
| **活动** | **活动**系指将资源（投入）转化为输出成果的各种行动/服务。活动可合并为程序。 |

## 1.1 愿景

“将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 1.2 使命

“**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 1.3 价值观

国际电联认识到，实现其使命需要在其成员之间建立和保持**信任**，同时需要加强普通公众的**信心**，这既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工作内容，也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工作方法。

国际电联致力于通过确保其各项行动以以下价值观为指导，继续建立和维护这种信任：

效率：专注于国际电联的宗旨，在适当研究、证据和经验基础上做出决定，采取有效行动并监督输出成果，避免国际电联内部工作的重复；

透明度和问责制：通过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程序以更好地做出决定、采取行动、取得更好的结果并改善资源管理，国际电联宣传并展示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开放性：了解并回应其所有成员的需求以及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技术界和学术界的活动和期望；

普遍性和中立性：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联通达、覆盖和代表了世界所有地区。在其基本法律文件规定的范畴内，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活动最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反映其成员的明确意愿。国际电联也意识到人权高于一切的重要地位。人权包括主张和言论自由，其中涉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隐私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

以人为本，面向服务并注重结果：以人为本，国际电联重点提供对所有人均有意义的结果。面向服务，国际电联致力于进一步提供高质量服务并最大限度提高受益方和利益攸关方的满意度。以结果为依据，国际电联力争出实效，尽量扩大其工作的影响。

国际电联希望其所有工作人员都同时遵守国际公务员的行为标准和国际电联道德准则。国际电联还希望所有伙伴将维护和坚持最高道德规范行为标准。

## 1.4 总体战略目标

以下所列为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支持国际电联在推动落实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总体目标1：增长 – 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

鉴于电信/ICT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国际电联将努力促成和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大使用，促进电信/ICT的发展以支持数字经济增长，帮助发展中国家向数字经济转型。更多采用电信/ICT会对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发展、数字经济的成长和建立包容性的信息社会产生积极影响。国际电联致力于与电信/ICT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共同实现这一目标。

总体目标2：包容性 –弥合数字鸿沟，为所有人提供宽带接入

努力确保人们无一例外受益于电信/ICT的国际电联，将为实现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缩小数字差距并支持面向全民的宽带提供，不让一个人离线。缩小数字差距工作的重点是实现全球电信/ICT包容性、提高所有国家和区域以及包括女性和年轻女性、青年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人群、原住民、老人和残疾人等在内的各国各地区全体人民对电信/ICT的接入、无障碍获取、价格的可承受性及使用率。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迅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挑战和机遇

为推广电信/ICT的有益使用，国际电联认为有必要管控电信/ICT高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挑战和机遇。国际电联注重提高网络和系统的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和恢复能力以及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因此，国际电联将努力抓住电信/ICT提供的机遇，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伴生物的负面影响。

总体目标4：创新 – 为支持社会数字变革促进电信/ICT的创新

国际电联认识到电信/ICT在社会数字变革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国际电联寻求致力于建设有利于创新的环境，新技术可成为落实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推动力量。

总体目标5：伙伴关系 –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为国际电联的所有总体战略目标提供支持

为促进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国际电联认识到有必要推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学术界和技术界的参与和合作。国际电联亦认识到需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做出贡献，以强化电信/ICT作为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职能。

## 1.5 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是国际电联工作的实效和长期影响的体现，显示了实现总体战略目标的进展。国际电联将与世界各地致力于推进电信/ICT使用的其他组织和实体广泛开展协作。这些具体目标旨在向国际电联指示其主要关注领域，并实现国际电联2020-2023年四年期《战略规划》确定的连网世界的愿景。下文中，国际电联每项总体战略目标的具体目标均体现了具体、可衡量、面向行动的、现实、相关、具有时限性和可跟踪的标准。

**表1: 具体目标**

|  |
| --- |
| 具体目标 |
| **总体目标1：增长** |
| 具体目标1.1：到2023年，全球65%的家庭享有互联网接入 |
| 具体目标1.2：到2023年，全球将有70%的人口用上互联网 |
| 具体目标1.3：全球电信/ICT的价格可承受性将于2023年提高25%（2017年为基准年） |
| 具体目标1.4：所有国家于2023年通过一项数字议程/战略 |
| 具体目标1.5：到2023年，宽带签约用户数增长50% |
| 具体目标1.6：到2023年，40%国家应有半数以上的宽带签约用户的网速超过10 Mbits |
| 具体目标1.7：到2023年，40%的人口应实现与政府服务部门在线互动 |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 具体目标2.1：到2023年，发展中国家60%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
| 具体目标2.2：到2023年，最不发达国家（LDC）30%的家庭将接入互联网 |
| 具体目标2.3：到2023年，发展中国家将有60%的个人使用互联网 |
| 具体目标2.4：到2023年，最不发达国家（LDC）将有30%的个人将使用互联网 |
| 具体目标2.5：价格可承受性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将于2023年下降25%（2017年为基准年份） |
| 具体目标2.6：到2023年，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服务成本将不超过月人均收入的3% |
| 具体目标2.7：到2023年，宽带业务应覆盖全球96%的农村人口 |
| 具体目标2.8：到2023年，实现互连网使用和移动电话拥有率方面的性别平等 |
| 具体目标2.9：到2023年，应在各国形成确保残疾人获取电信/ICT的有利环境 |
| 具体目标2.10：到2023年，拥有电信/ICT技能的青年/成年人比例增长40 % |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 具体目标3.1：网络安全就绪水平2023年将有所提高（主要能力：战略、国家计算机事件/应急响应小组和立法已经出台） |
| 具体目标3.2：全球电子废弃物回收率将于2023年提高到30% |
| 具体目标3.3：到2023年，有电子废弃物立法的国家的比例提高到50% |
| 具体目标3.4：到2023年，电信/ICT产生的净温室气体排放量与2015年基线相较应下降30% |
| 具体目标3.5：到2023年，各国的国家和地方灾害风险降低战略中均应拟有国家应急电信规划 |
| **总体目标4：创新** |
| 具体目标4.1：到2023年，各国均应制定推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的政策/战略 |
| **总体目标5：伙伴关系** |
| 具体目标5.1：到2023年，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伙伴关系和与电信/ICT领域其它组织和实体的合作 |

## 1.6 战略风险的管理

考虑到战略规划期间对国际电联活动最具潜在影响的现行挑战、演进和变革，我们确定、分析和评估了表中所列的以下一系列最高级别的战略风险。规划2020-2023年战略的过程中考虑了这些风险，还酌情确定了相应的缓解措施。需强调指出的是，战略风险并不意味着国际电联的运作缺陷。它们体现了在战略规划期间可能影响国际电联完成使命的未来不确定因素。

国际电联确定、分析和评估了这些战略风险。除通过战略规划进程设置缓解这些风险的总体框架外，国际电联还将通过运作规划程序确定和落实可行的缓解措施。

**表2 战略风险和缓解战略**

| **风险** | **缓解战略** |
| --- | --- |
| 1. **确定相关性和能力，以明确表明附加值**   - 组织内部重复工作和不一致性的风险，影响我们充分表明附加值的能力  - 体现了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冲突、前后脱节和竞争的风险，以及误解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使命和作用的风险 | - 风险规避：明确无误规定**国际电联**每一机构的**职责**和**作用**；  - 风险限制：**改善合作框架**；  - 风险规避：确定并重点开展具有独特附加值的活动；  - 风险转移：建立**长期伙伴关系**；  - 风险限制：制定适当和连贯一致的**沟通战略**（**内部**和**外部**）。 |
| 1. **过于分散**   - 体现了冲淡使命并忽视机构核心职责的风险 | - 风险规避：通过确定优先工作，**重点关注并增强**国际电联的**优势**；  - 风险限制：确保国际电联活动的**一致性**且**拒绝各自为政**。 |
| 1. **不能在提供高质量实际成果的同时足够迅速地应对新生需求和创新**   - 体现了应对不力，导致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离心倾向的风险  - 落后的风险  - 工作成果质量下降的风险 | - 风险规避：**做出未来规划**，同时保持组织的**灵敏性、反应能力**和**创新能力**，侧重于国际电联的宗旨；  - 风险限制：确定、促进并支持符合**组织**宗旨的**文化**；  - 风险转移：积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合作**。 |
| 1. **有关信任和信心的关切**   - 成员和利益攸关方不断增长的有关信任的风险  - 成员内部不断增长的有关信心的风险 | - 风险规避：**通过并实施共同价值观** – 所有行动都由得到通过的价值观指引；  - 风险限制：**与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工作，改进沟通并提高透明度，致力于遵守价值观，促进战略举措的拥有权；确保遵循核心使命和总体目标以及组织程序**。 |
| 1. **内部结构、手段、方法和进程不完善**   - 结构、方法和手段正在变得不够完善的风险，已经不再有效 | - 风险限制：优化内部结构、**改善手段、方法**和**进程**；  - 风险转移：启动**质量控制**进程；  - 风险限制：改善**内部**和**外部沟通**。 |
| 1. **资金不足**   - 会费和收入来源减少的风险 | - 风险限制：确定并寻求**新的市场**和**参与方**，**确定核心活动的轻重缓急**；  - 风险限制：确保**有效的财务规划；**  - 风险限制：**动员**成员的**战略；**  - 风险转移：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相关性。** |

# 2 国际电联结果框架

国际电联将通过在此期间达到的部门目标落实国际电联2020-2023年总体战略目标。各部门将通过在各自具体的职责范围内落实其具体部门目标和关系全局的跨部门目标，推动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理事会将确保对该项工作进行高效协调和监督。

各促成因素为总体部门目标和战略目标提供支持。总秘书处和各局开展的相关活动及提供支持服务，为各部门和整个国际电联的工作提供了促成因素。



效率

有效性

轻松控制 –   
外向

严格控制 –   
组织内部

愿景与使命

战略目标/具体目标

部门目标/成果

输出成果

活动

输入



**无线电通信局**

**电信标准化局**

**电信发展局**

**总秘书处**

**支持服务**

**国际电联  
秘书处**

促成因素

**ITU-R输出成果**

**ITU-T输出成果**

**ITU-D输出成果**

**跨部门输出成果**

**ITU-R  
部门目标和成果**

**ITU-T  
部门目标和成果**

**ITU-D  
部门目标和成果**

**国际电联  
跨部门目标和成果**

**战略目标和  
具体目标**

**增长**

**包容性**

**可持续性**

**创新**

**伙伴关系**

**国际电联愿景和使命**

ITU-R部门目标：

• R.1（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R.2（无线电通信标准）：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R.3（知识共享）：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ITU-T部门目标：

• T.1（制定标准）：及时制定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 T.2（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T.3（电信资源）：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T.4（知识共享）：推动对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认识和分享

• T.5（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ITU-D部门目标：

• D.1（协调）：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定

• D.2（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发展，包括在电信/ICT的使用中建立信心和安全性

• D.3（有利环境）：营造有利的政策，以及有利于监管的环境创造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

• D.4（包容性信息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

跨部门目标：

• I.1（协作）促进电信/ICT生态系统中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更密切协作

• I.2（新兴电信/ICT趋势）增强对电信/ICT环境下新兴趋势的辨别、认识与分析

• I.3（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者对电信/ICT的获取

• I.4（性别平等和包容性）强化电信/ICT的使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性并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能

• I.5（环境可持续性）利用电信/ICT减少环境足迹

• I.6（减少重叠和重复）减少重叠和重复的领域并促进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的预算拨款情况以及各部门的专业领域和职责

表3: 国际电联部门目标与战略目标间的关联[[9]](#footnote-15):

|  | | **总体目标1：增长**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创新** | **总体目标5：伙伴关系**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目标** | **ITU-R部门目标** |  |  |  |  |  |
| R.1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 | ☑ | ☑ | ☑ | ☑ | 🗸 |
| R.2无线电通信标准 | ☑ | ☑ | 🗸 | ☑ | 🗸 |
| R.3知识共享 | 🗸 | ☑ | 🗸 | 🗸 | 🗸 |
| **ITU-T部门目标** |  |  |  |  |  |
| T.1制定标准 | ☑ | 🗸 | 🗸 | 🗸 | 🗸 |
| T.2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 | ☑ |  | 🗸 |  |
| T.3电信资源 | ☑ | 🗸 | 🗸 | 🗸 | 🗸 |
| T.4知识共享 | 🗸 | ☑ | 🗸 | 🗸 | 🗸 |
| T.5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 🗸 | 🗸 | 🗸 | 🗸 | ☑ |
|  | **ITU-D部门目标** |  |  |  |  |  |
| D.1协调 | 🗸 | ☑ | 🗸 | 🗸 | ☑ |
| D.2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 | ☑ | 🗸 | 🗸 | 🗸 | 🗸 |
| D.3有利环境 | 🗸 | 🗸 | ☑ | ☑ | 🗸 |
| D.4包容性信息社会 | 🗸 | ☑ | 🗸 | 🗸 | 🗸 |
| **跨部门目标** |  |  |  |  |  |
| I.1协作 | 🗸 | 🗸 | 🗸 | 🗸 | ☑ |
| I.2新兴电信/ICT趋势 | 🗸 |  | 🗸 | ☑ | 🗸 |
| I.3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 🗸 | ☑ |  | 🗸 | 🗸 |
| I.4性别平等和包容性 | 🗸 | ☑ |  |  | 🗸 |
| I.5环境可持续性 | 🗸 |  | ☑ | 🗸 | 🗸 |
|  | I.6减少重叠和重复 | 🗸 | 🗸 | 🗸 | 🗸 | ☑ |

## 2.1 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促成因素

**表4: ITU-R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R.1（频谱/轨道监管和管理）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R.1-a：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R.1-b：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R.1-c：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R.1-d：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e：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R.1-f：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R.1-1：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R.1-2：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R.1-3：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和其它决定  R.1-4：空间通知的发布和其他相关活动  R.1-5：地面通知的发布和其他相关活动 |
|  |  |
| **R.2 （无线电通信标准）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实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性能，改善服务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系统的整体经济效益，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R.2-a：增加移动宽带接入和使用，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  R.2-b：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  R.2-c：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  R.2-d：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增加  R.2-e：处于运行状态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以及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增加  R.2-f：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R.2-g：正在使用地球探索有效载荷的卫星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增加 | R.2-1：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R.2-2：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R.2-3：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
| **R.3（知识共享）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和分享**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R.3-a：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R.3-b：（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 R.3-1：ITU-R出版物  R.3-2：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R.3-3：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R.3-4：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表5: ITU-R的促成因素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部门目标 | 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 |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贡献 | 结果 |
| **R.1** | 高效处理频率指配通知 | 新无线电通信网络规划的确定性增强 | 公布通知的处理时间缩短  处理时间控制在规则期限内 |
| **R.1, R.2, R.3** | ITU-R软件、数据库和在线工具的开发、维护和改进  为支持ITU-R部门目标，开展技术、规则、行政管理、宣传和后勤保障活动 | 应用《无线电规则》的可靠性、效率及透明度提升 | 新的和更加完善的ITU-R软件、数据库和在线工具  高效及时地交付ITU-R输出成果并为ITU-R部门目标提供支持  无线电通信局为ITU-R的会议、大会和活动做出贡献 |

**表6: ITU-T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T.1（制定标准）及时制定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1-a：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ITU-T建议书  T.1-b：提高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  T.1-c：增强有关新技术和业务的标准 | T.1-1：世界无线电标准化全会（WTSA）的决议、建议和意见  T.1-2：WTSA区域磋商会  T.1-3：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意见和建议  T.1-4：ITU-T建议书及ITU-T研究组相关成果  T.1-5：ITU-T的一般性援助与合作  T.1-6：合规性数据库  T.1-7：互操作性测试中心和活动  T.1-8：开发测试套件 |
|  |  |
| **T.2（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国际电信/ICT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2-a：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并主办会议/研讨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T.2-b：增加包括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内的ITU-T成员数量 | T.2-1：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如，远程与会、与会补贴、成立区域研究组）  T.2-2：包括离线和在线培训活动在内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作为缩小标准化差距能力建设工作的补充  T.2-3：宣传和推广 |
|  |  |
| **T.3（电信资源）按照ITU-T建议书和程序，确保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3-a：根据相关建议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分配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T.3-1：电信标准化局相关数据库  T.3-2：根据ITU-T建议书和程序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 |
|  |  |
| **T.4（知识共享）推动对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认识和分享**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4-a：增进对ITU-T标准和有关执行ITU-T标准最佳做法的了解  T.4-b：增加对ITU-T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并提高对ITU-T相关标准的认知  T.4-c：提高部门知名度 | T.4-1：ITU-T出版物  T.4-2：数据库出版物  T.4-3：宣传推广  T.4-4：ITU《操作公报》 |
|  |  |
| **T.5（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T.5-a：增加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之间的沟通  T.5-b：减少相互冲突的标准数量  T.5-c：增加与其他组织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协作协议数量  T.5-d：增加符合ITU-T A.4、A.5和A.6标准的组织数量  T.5-e：增加与其他组织联合主办的讲习班/活动数量 | T.5-1：谅解备忘录（MoU）及协作协议  T.5-2：ITU-T A.4/A.5/A.6资格  T.5-3：联合主办讲习班/活动 |

表7: ITU-T的促成因素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 ITU-T部门目标 | 电信标准化局的活动 |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贡献 | 结果 |
| **T.1** | - 及时高效地提供文件（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议、建议、意见、ITU-T建议书、与研究组相关的文件、报告）  - 秘书处为会议提供的支持、组织工作和后勤保障  - 顾问服务  - 电信标准化局的电子工作方法（EWM）服务和信息服务  -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数据库（C&I DB）的运维；互操作/测试活动、测试床的后勤保障 | - ITU-T建议书的质量有所提升 | - 及时向代表和标准化工作社团提供有关ITU-T 产品和服务的最新信息 |
| **T.2** | - 组织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实际操作培训会；为与会补贴提供资金支持；为区域组提供后勤支持  - 组织研讨会  - 公告（国际电联新闻博客、宣传活动）  - ITU-T成员管理，保留现有成员并主动发展新成员 | - ITU-T成员有所增长且标准化进程的参与度有所提高 | - 迄今为止被动参与ITU-T 活动或根本不参与ITU-T 活动的代表和组织能够积极参与 |
| **T.3** | - 处理和公布国际编号、寻址、命名和识别应用/资源 | - 及时且准确的资源划分 | - 及时提供编号信息，推进网络管理 |
| **T.4** | - ITU-T出版服务  - 开发并维护ITU-T数据库  - 宣传和推广服务（国际电联新闻博客、社交媒体、网络）  - 在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等场合组织研讨会、首席技术官（CTO）小组会、大视野活动 | - 增强对ITU-T的了解和认识，更多参与 ITU-T的活动并提升该部门的知名度 | - 及时提供出版物（文件；数据库）和方便易用的服务，提升代表的体验 |
| **T.5** | - 保存并管理备忘录（MoU）； 建立新的备忘录  - 保存并管理A.4/A.5/A.6 DB  - 为联合组织的研讨会和活动提供后勤支持  - 为各类协作活动提供支持服务（WSC、GSC、CITS、FIGI、WSIS、 U4SSC …） | - 与其它组织的合作有所加强 | - 协作活动 |

表8: ITU-D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D.1（协调）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定** | |
| 成果 | 输出成果*[[10]](#footnote-16)* |
| D.1-a：关于ITU-D草案对ITU战略规划草案、世界电信发展会议（WTDC）宣言和WTDC行动计划贡献的增强审议和提高的共识度  D.1-b：行动计划实施的评估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行动方针  D.1-c：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问题的知识共享、对话和伙伴关系  D.1-d：电信/ICT发展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进程和落实工作得以强化  D.1.e：按照国际电联相关成员国的要求，促进在成员国之间、成员国与ICT生态系统内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针对电信/ICT发展项目的合作达成协议 | D.1-1 世界电信发展会议（WTDC）的最终报告  D.1-2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s）的最终报告  D.1-3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为电信发展局（BDT）主管和WTDC准备的报告  D.1-4 研究组及其指导方针、建议和报告  D.1-5 区域性协调平台，包括区域发展论坛（RDFs）  D.1-6：已经实施的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电信/ICT发展项目和服务。 |
|  |  |
| **D.2（现代化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与服务的发展，包括在电信/ICT的使用中建立信心和安全性**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D.2-a：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适应力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  D.2-b：成员国有效共享信息、寻找解决方案并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的能力（包括能力建设）得到提升，而且为使成员国和相关参与方更多地参与，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  D.2-c：成员国利用电信/ICT降低灾害风险并进行管理的能力得到加强，以确保应急通信的提供，并支持此领域的合作。 | D.2-1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无线和固定宽带、连接农村和边远地区、加强国际连通性、弥合数字标准化差距、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频谱管理和监测、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电信资源的有效和高效管理与合理使用以及向数字广播过渡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出版物、讲习班、导则和最佳做法。  D.2-2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报告和出版物，并且为落实各国和全球性举措献计献策。  D.2-3有关降低并进行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通信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帮助成员国解决灾害受理所有阶段的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 |
|  |  |
| **D.3（有利环境）营造有利的政策，以及有利于监管的环境创造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D.3-a：各成员国发展有利政策，法律和有利于监管的框架的强化能力来用于电信/ICTs发展。  D.3-b：各成员国根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生产高质量，具有国际可比性的ICT统计的强化能力。  D.3-c：ITU成员用于挖掘电信/ICT全部潜能的改进过的人力与机构能力。  D.3-d：国际电联成员将电信/ICT创新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以及制定旨在推进创新举措战略的能力得到加强（包括通过公有 – 私营伙伴关系举措实现）。 | D.3-1为实现更好的国际协调并保持一致性，而制定的电信/ICT政策和规则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及其它出版物以及交流信息的其它平台。  D.3-2有关电信/ICT统计数据及数据分析的产品及服务，如，研究报告、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协调统一和散发以及讨论论坛等。  D.3-3有关能力建设和人力技能开发的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如，在线平台、远程和面对面培训项目等，目的在于提高实际技能并共享材料，同时考虑到与电信/ICT教育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D.3-4有关电信/ICT创新的产品及服务，例如，知识共享、协助制定国家创新议程；伙伴关系机制；开发项目、开展研究并制定电信/ICT创新政策。 |
|  |  |
| **D.4（包容性信息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使人们和社会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D-4-a：改善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s）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  D.4-b：国际电联成员利用并使用新技术和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加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提高。  D.4-c：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数字包容战略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特别体现在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具有具体需求的人群的赋能方面。  D.4-d：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绿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电信/ICT战略和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 | D.4-1重点向LDC、SIDS和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产品及服务，从而加强电信/ICT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D.4-2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政策、ICT应用和新技术的产品及服务，例如信息共享以及对新技术部署的支持、评估研究及工具包。  D.4-3针对年轻女性和女性以及有具体需求人群（老年人、青年、儿童和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产品及服务，例如提高人们对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的认识，开发数字技能、工具包和导则，并通过论坛讨论共享做法与战略。  D.4-4有关ICT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产品及服务，例如宣传相关战略并散发有关对照脆弱地区情况的最佳做法、开发信息系统和采用相关指标以及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等。 |

表9: ITU-D的促成因素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部门目标 | 电信发展局的活动 | 为部门成果做出的贡献 | 结果 |
| **D.1, D.2, D.3, D.4** | 1. 为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电信/ICT战略，包括开展交流和宣传活动。 | - 增进了对ITU-D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了解并加强分享  - 增加了对ITU-D活动的指导  - 进一步澄清了活动计划 | - 国际电联在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取得了可衡量的进步  - 电信/ICT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水平有所增强  - 成员国对电信发展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满意度有所提升 |
| 2. 利用服务、财务和预算管理部门与活动组织的支持和与IT支撑部门间的协调和协作，高效管理电信/ICT开发活动并为其提供支持。 | - 活动拥有明确且经过协调的时间安排  - 在可用资源限制内提供必要的、财务、IT和人力支持  - 为活动提供可靠的支持 | - 活动组织与落实的协调和协作更加完善  - 财务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 活动组织及时高效  - 电信发展局向成员国汇报的质量和协调水平有所提高 |
| 3. 高效组织并为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支持。 |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 电信发展局在电信/ICT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电信发展局在电信/ICT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领域开展的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取得了切实的进步  - 电信/ICT在成员国社会和经济进步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
| 4. 通过能力建设、项目支持、ICT数据和统计以及应急电信支撑服务，为项目和知识管理活动提供高效的组织与支持。 |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 电信发展局在项目和知识管理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电信发展局在项目和知识管理领域开展的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取得了切实的进步  - 成功地缓解了应急通信的风险 |
| 5. 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创新和研究组协调服务，高效地组织有关创新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活动并为其提供支持。 | - 确定成员国的工作重点和需求  - 开发相关产品和服务并向最终用户及时提供  - 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引入为成员国开发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工作 | - 电信发展局在建立伙伴关系和创新领域开发并提供的专业技能，质量有所提升且可获取性更高  - 成员国的满意度上升  - 更多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建设  - 捐助方提供了更多资源，惠及成员国的电信/ICT发展 |
| 6. 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活动，高效提供并协调电信/ICT的开发 | - 国际电联在世界各区域和各地区的存在有所增强 | - 有效且高效地将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的产品、服务、信息和专业技能提供给成员国  - 成员国对电信发展局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满意度上升 |

表10: 跨部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I.1（协作）促进ICT生态系统中各利益攸关方的更密切协作**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1-a：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  I.1-b：提升电信/ICT合作伙伴关系的合力  I.1-c：更多的认识到电信/ICT是促进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跨行业驱动因素  I.1-d：加强对开发和提供ICT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电联成员的支持 | I.1-1：跨部门世界大会、论坛、活动和高层磋商平台  I.1-2：知识共享、交流及合作伙伴关系  I.1-3：谅解备忘录（MoU）  I.1-4：向联合国机构间、多边和政府间进程提交报告和其它输入文件  I.1-5：在国际电联工作和活动中确立对国际电联成员给予支持的服务 |
|  |  |
| **I.2（新兴电信/ICT趋势）增强对电信/ICT环境下新兴趋势的辨别、认识与分析**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2-a：确定、了解和分析电信/ICT新兴趋势 | I.2-1：跨部门举措、有关新兴电信/ICT趋势的报告和其它类似举措  I.2-2：数字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  I.2-3：交流新趋势信息的平台 |
|  |  |
| **I.3（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改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对ICT的无障碍获取**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3-a：利用通用设计原则提高了电信/ICT设备、服务和应用的可用性和合规性  I.3-b：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扩大了与残疾人和具体需求人群组织的接触  I.3-c：提高包括多边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方对加强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必要性的认识 | I.3-1：与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相关的报告、指导原则和核对清单  I.3-2：通过促进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人群更多参加国际和区域性会议筹集资源和技术力量  I.3-3：进一步制定并实施国际电联无障碍获取政策和相关规划  I.3-4：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宣传 |
|  |  |
| **I.4（性别平等和包容性）改善电信/ICT的使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性并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能**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4-a：加强电信/ICT的获取和使用，促进妇女赋权  I.4-b：加强女性在国际电联和电信/ICT行业所有决策层面的参与  I.4-c：加强与利用电信/ICT促进妇女赋权领域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交往  I.4-d: 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彻底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性别平等战略 | I.4-1：用于政策制定、技能开发及其它落实做法的工具包、评估工具和导则  I.4-2：网络、协作、举措和伙伴关系  I.4-3：在联合国层面与区域和国家层面均大力开展宣传工作  I.4-4：支持平等（Equals）伙伴关系 |
|  |  |
| **I.5（环境可持续性）利用电信/ICT减少环境足迹**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5-a：加强有关环境的政策和标准的效率  I.5-b：降低电信/ICT应用产生的能耗  I.5-c：增加得到回收的电子废弃物的数量  I.5-d：完善有关可持续智慧城市的解决方案 | I.5-1：能效政策和标准  I.5-2：ICT设备和设施安全及环境性能（电子废弃物管理）  I.5-3：可持续智慧城市全球平台，包括制定关键绩效指标（KPI） |
|  |  | |
| I.6 （减少重叠和重复）减少重叠和重复的领域并促进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的预算拨款情况以及各部门的专业领域和职责 |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 I.6-a：国际电联各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  I.6-b：减少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及总秘书处与三个局之间重叠和重复的工作领域  I.6-c：通过避免重叠领域实现节支 | I.6-1：明确并消除国际电联各相关机构之间任何形式的职能和活动的重复，并特别优化秘书处的管理方法、后勤工作、协调和支持工作的程序。  I.6-2：实施“国际电联是一家”（One ITU）的理念，尽可能在落实国际电联及各部门整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过程中统一各部门和地区办事处/区域代表处的流程 | |

表11: 总秘书处的促成因素/支持服务

|  |  |  |  |
| --- | --- | --- | --- |
| 获得支持的部门目标 | 总秘书处的活动 | 为成果做出的贡献 | 结果 |
| 全部 | 国际电联的管理 | - 国际电联的有效和高效治理  - 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 | - 内部协调得到改善  - 对国际电联的战略风险加以管理  - 执行治理机构的决定  - 制定、执行并监督战略和运作规划  - 提高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水平  - 应用高效的措施  - 提高支持服务的总体质量 |
| 全部 | 活动管理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 | - 使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活动和研讨会高效且便于参加 | - 为国际电联活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文件的可用性，国际电联服务人员的礼仪和专业水准、口译的质量、文件的质量、大会的会场和设施）  - 资金效率有所提高 |
| 全部 | 出版服务 | - 确保国际电联出版物的质量、可获取性以及成本效益 | - 高品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  - 快速的出版流程  - 更高的资金效率 |
| 全部 | ICT服务 | - 可靠、高效且能够无障碍获取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 | - 用户对国际电联提供的ICT服务表示满意  - ICT服务功能和可用性（可用性高、IT安全有保障、提供图书馆和存档服务、及时交付承诺的服务、为有效使用相关服务提供帮助、引入新的和创新性的ICT服务、为国际电联员工和代表提供有价值的ICT服务）  - 增加了平台/系统的数量以推进国际电联的数字化变革  - 业务持续性和灾后恢复的准备工作已然到位 |
| 全部 | 安保服务 | - 确保国际电联员工和代表拥有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 提供国际电联世界各地工作场所和资产的全面安保  - 工伤和工作期间的事故有所减少  - 员工为履行使命做好了准备 |
| 全部 |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工资、人员管理、员工福利、组织的设计与招聘、规划和发展） | - 在有利的工作环境中确保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 | - 制定并落实能够促进员工队伍可持续发展且使员工对工作满意的人力资源框架，其中包括职业发展和培训等内容  - 员工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以及国际电联不断演进的需求  - 快速的招聘流程  - 国际电联员工实现性别均等/国际电联法定委员会实现性别均等 |
| 全部 | 财务资源管理服务（包括预算和财务分析、账目、采购、差旅） | - 确保财务和资本资源的高效规划与使用 | - 遵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并实施不定期年度决算审计  - 采购和差旅服务：国际电联导则及联合国优秀做法已经到位  - 预算执行没有超支  - 增效措施带来的成本节余 |
| 全部 | 法律服务 | - 提供法律咨询  - 确保遵守规则和程序 | - 国际电联的利益、信誉和名誉得到保护  - 细则和规则得到应用 |
| 全部 | 内部审计 | - 确保高效且有效地治理与管控 | - 内部审计的建议得以实施 |
| 全部 | 道德操守办公室 | - 推行最高水准的道德行为 | - 遵守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法则 |
| 全部 | 参与成员加盟/成员辅助服务 | - 确保高效提供与成员相关的服务 | - 成员数量增加  - 成员满意度上升  - 来自部门成员、准成员和学术界的收入所有增长 |
| 全部 | 宣传服务 | - 确保提供有效的宣传服务 | - 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参与国际电联数字平台活动的次数有所增加  - 国际电联的媒体覆盖面有所扩大  - 国际电联工作的感知度所有上升  - 国际电联多媒体渠道（Flickr、 YouTube等）的访问量有所增加  - 《国际电联新闻月刊》的访问和订阅量有所增加  - 社交媒体的参与度和引用量有所增加 |
| 全部 | 礼宾服务 | - 确保礼宾服务得到高效管理 | - 提升代表和访问者的满意度 |
| 全部 | 推进治理机构（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 | - 支持并推进治理机构的决策进程 | - 治理机构会议的效率得到提升 |
| 全部 | 促进管理服务 | - 确保国际电联的场所得到高效管理 | - 高效管理国际电联新楼的建设进程  - 管理国际电联设施的过程中产生了节余  - 维持国际电联碳中立组织的地位 |
| 全部 | 内容开发与管理服务/机构战略的管理与规划 | - 确保规划的高效性  - 为高级管理团队提供战略咨询 | - 请成员批准国际电联的规划文件  - 为制定战略举措提供支持 |
| 跨部门目标 I.1, I.2 | 为推广有助于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电信/ICT开展协调与合作 | - 为以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合力、协作、透明度和内部交流  - 加强国际电联所组织活动和会议的协调  - 增强大会和论坛规划和参与工作的连贯性 | - 通过新的和改进的措施与机制，提高了国际电联的效率与效能  - 协调国际电联为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的工作及提交的文稿 |
| 跨部门目标 I.3, I.4, I.5, I.6 | 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协调与合作（包括无障碍获取、性别、环境的可持续性） | - 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协调工作，推动形成合力并在使用国际电联资源的过程中引入增效节约的手段  - 增强了规划及参加大会和论坛的连贯性  - 就各主题领域开展的活动加强了内部交流  - 加强了国际电联所组织活动和会议的协调 | - 针对各主题领域落实汇总的年度工作计划  - 为提升国际电联的效率和效能，推出新的和经改进的措施和机制 |

# 3 与WSIS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

与WSIS行动方面的关联

国际电联在WSIS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作为主导促进方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署（UNDP），协调利益攸关多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值得一提的是，国际电联是三个不同WSIS行动方面的唯一推进方；**C2**（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和**C6**（有利环境）。

国际电联输出成果和重要活动与WSIS行动方面的对照关系（基于SDG对照工具提供的信息）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鉴于联合大会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获通过，国际电联有必要与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其它成员一道，鼎力支持各成员国并为在全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与此相关的17项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为联合国系统勾勒出了整体愿景。

2030议程“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世界各地之间相互连接的加强在加快人类进步方面潜力巨大，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明确并着重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ICT）快速实现SDG的核心催化职能。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ICT和全球连通领域的专门机构，应在促进数字世界繁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为尽可能给2030议程做出贡献，国际电联将精力主要集中于**SDG 9**（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和具体目标9.c，该具体目标旨在大幅提升信息通信技术普及度并力争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作为全世界的动力之源和新数字经济的经脉，基础设施确是重中之重。它不仅是众多技术应用的根本，亦为SDG提供了潜在解决方案，因此兼具全球性与可升级性对基础设施而言至关重要。

鉴于**SDG17**（实现总体目标的伙伴关系）突出强调ICT是一种具有跨行业变革潜力的实施手段，国际电联务必对此广泛的影响力加以利用。请注意，国际电联对以下SDG的影响尤甚，其中包括**SDG 11**（可持续城市与社区）、**SDG 10**（减少不平等）、**SDG 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SDG 1**（消除贫困）、**SDG 3**（健康和福祉）、**SDG 4**（优质教育）和**SDG 5**（性别平等）。

因此，国际电联将通过基础设施、互连互通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实现其它SDG作出最大贡献。

国际电联的输出成果和重要活动与SDG间的对照关系（基于国际电联的SDG对照工具[[11]](#footnote-18)）



国际电联还是五项SDG指标(4.4.1、5.b.1、9.c.1、17.6.2和17.8.1）的托管方，有助于联合国统计数字对SDG的监督。

下表提供了2020-2023年国际电联五项总体战略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联。涉及ICT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以粗体重点标出。

|  |
| --- |
| **总体目标1 – 增长**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 1.4 (1.4.1), 2.4 (2.4.1), 4.1 (4.1.1), 4.2 (**4.2.2**), 4.3 (4.3.1), 4.4 (**4.4.1**), 4.A (4.A.1), 5.5 (**5.5.1**, **5.5.2**), 5.B (**5.B.1**), 6.1, 6.4 (6.4.1), 7.3 (7.3.1), 8.2 (8.2.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C (**9.C.1**), 11.3 (11.3.2), 11.5 (11.5.2), 11.B (11.B.1, 11.B.2), 13.1 (13.1.2), 13.3 (13.3.2), 17.6 (17.6.1, **17.6.2**) |
| **总体目标2 – 包容性**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1.4 (1.4.1), 1.5 (1.5.3), 2.C (2.C.1), 3.D (3.D.1), 4.1 (4.1.1), 4.2 (**4.2.2**), 4.3 (4.3.1), 4.4 (**4.4.1**), 4.5 (4.5.1), 4.6 (4.6.1), 4.7 (4.7.1), 4.A (4.A.1), 4.B (**4.B.1**), 4.C (4.C.1), 5.1 , 5.2 (5.2.1, 5.2.2), 5.3, 5.5 (**5.5.1**, **5.5.2**), 5.6 (5.6.1, 5.6.2), 5.A (5.A.1, 5.A.2), 5.B (**5.B.1**), 5.C, 6.1, 6.4 (6.4.1), 7.1 (7.1.1, 7.1.2), 7.B (7.B.1), 8.3 (8.3.1), 8.4 (8.4.2), 8.5 (8.5.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2 (10.2.1), 10.6, 10.7 (10.7.1), 10.B (10.B.1), 10.C (10.C.1), 11.1 (11.1.1), 11.2, 11.3 (11.3.2), 11.5 (11.5.2), 11.A, 11.B (11.B.1, 11.B.2), 12.1 (12.1.1), 12.A (12.A.1), 13.1 (13.1.2), 13.3 (13.3.2), 13.A(13.A.1), 13.B (13.B.1), 14.A (14.A.1), 16.2 (16.2.2), 16.8 (16.8.1), 17.3 (17.3.2), 17.6 (17.6.1, **17.6.2**), 17.7, 17.8 (**17.8.1**), 17.9 (17.9.1), 17.18 |
| **总体目标3 – 可持续性**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1.5 (1.5.3), 2.4 (2.4.1), 8.4 (8.4.2), 8.5 (8.5.1), 8.10 (8.10.2), 9.1, 9.2, 9.4 (9.4.1), 9.5, 9.A (9.A.1), 11.6 (11.6.1, 11.6.2), 11.A, 11.B (11.B.1, 11.B.2), 12.1 (12.1.1), 12.2 (12.2.1, 12.2.2), 12.4 (12.4.1, 12.4.2), 12.5 (12.5.1), 12.6 (12.6.1), 12.7 (12.7.1), 12.8 (12.8.1), 12.A (12.A.1), 16.2 (16.2.2), 16.4, 17.7 |
| **总体目标4 – 创新**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2.4 (2.4.1), 2.C (2.C.1), 3.6 (3.6.1), 3.D (3.D.1), 4.3 (4.3.1), 4.4 (**4.4.1**), 4.5 (4.5.1), 4.6 (4.6.1), 4.7 (4.7.1), 4.A (4.A.1), 4.B (**4.B.1**), 5.A (5.A.1, 5.A.2), 6.1, 6.4 (6.4.1), 7.1 (7.1.1, 7.1.2), 7.2 (7.2.1), 7.3 (7.3.1), 8.2 (8.2.1), 8.3 (8.3.1), 8.10 (8.10.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5 (10.5.1), 10.C (10.C.1), 11.2, 11.3 (11.3.2), 11.4, 11.5 (11.5.2), 11.6 (11.6.1, 11.6.2), 11.B (11.B.1, 11.B.2), 12.3, 12.5 (12.5.1), 12.A (12.A.1), 12.B (12.B.1), 13.1 (13.1.2), 14.4 (14.4.1), 14.A (14.A.1), 16.3, 16.4, 16.10 (16.10.2), 17.7 |
| **总体目标5 – 伙伴关系** |
| **SDG 具体目标（指标）：**3.D (3.D.1), 4.4 (**4.4.1**), 4.7 (4.7.1), 4.A (4.A.1), 4.B (**4.B.1**), 4.C (4.C.1), 5.1, 5.2 (5.2.1, 5.2.2), 5.3, 5.5 (**5.5.1**, **5.5.2**), 5.6 (5.6.1, 5.6.2), 5.A (5.A.1, 5.A.2), 5.B (**5.B.1**), 5.C, 7.B (7.B.1), 8.3 (8.3.1), 8.4 (8.4.2), 9.1, 9.2, 9.3 (9.3.1, 9.3.2), 9.4 (9.4.1), 9.5, 9.A (9.A.1), 9.B (9.B.1), 9.C (**9.C.1**), 10.5 (10.5.1), 10.6, 10.B (10.B.1), 10.C (10.C.1), 11.1 (11.1.1), 11.2, 11.3 (11.3.2), 11.5 (11.5.2), 11.B (11.B.1, 11.B.2), 12.3, 12.6 (12.6.1), 12.7 (12.7.1), 12.8 (12.8.1), 12.A (12.A.1), 12.B (12.B.1), 13.1 (13.1.2), 13.3 (13.3.2), 16.2 (16.2.2), 16.3, 16.4, 16.8 (16.8.1), 16.10, (16.10.2), 17.6 (17.6.1, **17.6.2**), 17.7, 17.8 (**17.8.1**), 17.9 (17.9.1), 17.18 |

可持续性

伙伴关系

创新

包容性

增长

# 4 战略规划的实施与评估

国际电联根据第71、72和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实施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确保其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财务规划之间紧密且统一的联系。

成果是国际电联RBM框架的战略、规划和预算制定工作的焦点。业绩监测和评估以及风险管理将确保战略、运作和财务规划程序以知情决策和适当资源分配为依据。

国际电联将根据2020-2023年《战略规划》介绍的战略框架进一步完善国际电联业绩监测和评估框架，以衡量实现本《战略规划》确定的国际电联部门目标和成果、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并评估业绩和发现需要解决的问题。

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框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以确保对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制定的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采用综合措施。

实施标准

实施标准确定了正确识别国际电联相关活动的框架，使国际电联能够最有效和有力地实现部门目标、成果和总体战略目标。它们确定了在国际电联双年度预算期间为资源分配程序确定重点的标准。

为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确定的实施标准为：

• **恪守国际电联价值观：**国际电联的核心价值观将把重点工作推向前进，并提供决策依据。

• **遵循基于结果的管理原则，**包括：

– **业绩监测与评估：**将根据理事会批准的《运作规划》，对照总体目标/部门目标的完成情况监测和评估业绩，并确定改进机会，以便向决策程序提供支持。

– **风险的确定、评估和处理：**为强化知情决策，设置管理可能影响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实现的不确定事件的综合程序。

–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原则**：预算制定程序将根据《战略规划》确定实现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分配资源。

– **面向影响的报告制度**：应明确报告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的进展，并以国际电联活动的影响为重点。

• **有效实施**：节约已成为国际电联一项贯穿全局的要务。国际电联需根据现有资源（物有所值），评估利益攸关方是否从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中最大限度受益。

• **旨在将联合国建议纳入主要工作并采用协调统一的业务做法，**因为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

• **本着“同一个国际电联”的精神工作：**应同心协力落实《战略规划》。秘书处需支持经协调的运作规划，避免工作的重叠与重复并最大限度地在各部门、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形成合力。

• **本组织的长期发展目标是实现可持续的业绩并保持专业技术的相关性：**受到求知机构概念的感召，国际电联将继续以互连互通的方式运行，并为使职员能够持续做出高价值工作投入更多资金。

• **抓重点**：有必要确定具体标准，在国际电联希望承担的不同活动和举措中确定工作重点。需考虑以下因素：

– **增加价值：**

• 根据国际电联独特的价值贡献方式确定工作重点（无法以其它方式实现的成果）

• 在国际电联最能扩大其价值的地方和程度上参与工作

• 不将其他利益有关方可以承担的工作列为重点

• 根据国际电联现有的实施技能确定工作重点。

– **影响和焦点：**

• 在考虑包容性的同时致力于向更广大支持者施加最大限度的影响

• 举办次数较少但影响较大的活动，而非大量影响平平的活动

• 统一步调并按照国际电联战略框架确定的内容，承办显然有利于总体形式的活动

• 优先开展可产生有形成果的活动。

– **成员需求：**

• 遵循客户至上的原则确定成员的重点需求

• 优先开展成员国在无国际电联支持的情况下无法落实的活动。

# 附录A. 资源分配（与财务规划间的关联）

（将根据《2020-2023年财务规划》进行更新）

**理由：** 说明了欧洲对未决事项的意见并建议了细微的编辑性修改。

**\* \* \* \* \* \* \* \* \* \***

**ECP 36: 新决议草案：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废止第166号决议：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所有三个部门均有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决议：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15-6号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实际上，上述决议的案文相似。

通过一项全权代表大会新决议“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就任命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统一方法达成一致似乎是可取的。

在此情况下，不需要类似的部门决议，在各部门第1号决议中引证该新决议即已足够。为此，请成员国考虑废止相关的部门决议。

因此，也建议废止第166号决议。

ADD EUR/48A2/30

第[EUR-4]号新决议草案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所有成员国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有关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15-6号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理事会2017年会议有关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第1386号决议，

考虑到

*а)* 《公约》第242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同时顾及能力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b)* 《公约》第243款要求，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c)* 《公约》第244款规定了两届全会或两届大会之间，一研究组的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时，研究组选举主席的程序；

*d)* 各部门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及资格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相关资格要求；

*e)* 国际电联的总体经验和相关部门的经验对于顾问组的正副主席而言具有特殊价值；

*f)* 第1号决议中有关各部门工作方法的相关部分包含了在全会或大会上任命研究组和顾问组正副主席的导则，

认识到

*а)* 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均规定了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12]](#footnote-20)1正副主席的类似程序、资格要求和导则；

*b)* 有必要寻求并鼓励主席和副主席中有来自发展中国家[[13]](#footnote-21)2的适当代表；

*c)* 有必要通过确定每位当选副主席的具体职责，鼓励所有当选副主席均有效参与各自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工作，以便更好地分配国际电联会议的管理工作量，

进一步认识到

*a)*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应为相关组的高效有效管理和运转仅指定确有必要的副主席人数；

*b)* 应采取措施，实现主席和副主席之间一定的延续性；

*c)* 确定最长任期的益处在于，一方面保证合理的稳定性，以推进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吐故纳新，有利于其有新观点和新思路的候选人上任；

*d)* 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政策的重要性，

顾及

*a)*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正副主席最长任期两届，这既可提供合理的稳定性，也为不同人员在这些岗位上工作提供了机会；

*b)* 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至少包括正副主席和下属组主席；

*c)* 对于顾问组的副主席，每个区域性组织[[14]](#footnote-22)3通过协商一致提名两名候选人较为适宜；

*d)* 被提名人以往在各自研究组至少担任过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相关联报告人或编辑的经验十分宝贵，

做出决议

1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其中也尽可能包括大会筹备会议（CPM）、ITU-R的词汇协调委员会（CCV）[[15]](#footnote-23)4、ITU-T的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16]](#footnote-24)5）正副主席职位候选人的任命应根据本决议附件1所述程序、附件2中的资格要求以及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进行；

2 在确定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应考虑到，对于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各自的全会或大会将从有利于相关研究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的角度出发，任命主席和必要数量的副主席；

3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简要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并考虑到参与相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工作的连续性；

4 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的两个任期；

5 一项任命（如作为副主席）的任期不计入另一项任命（如作为主席）的任期，同时应采取措施，实现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某种连续性；

6 主席或副主席根据《公约》第244款当选的那届全会或大会期间的时间，不计入任期，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应鼓励由各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副主席担任各项活动的领导职责，以确保各项任务的公平分配，加大各位副主席对相应顾问组和研究组管理和工作的参与力度；

2 任命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副主席时，应顾及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将每个区域的候选人限制在两位，从而确保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公平的地域分配，以保证每个区域有称职合格的候选人作为代表；

3 应鼓励任命从未担任过任何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国家的候选人；

4 任何个人均不可在任一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这一职务；

5 鼓励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成员，在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个人分配职务时，充分遵守各区域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

6 上述指导原则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适用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大会筹备会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支持其资质优秀的候选人竞选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这些职位，并在其任期内支持和促进他们的工作；

2 鼓励提名女性候选人竞选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正副主席职位，

请成员国

考虑在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中废止相关部门决议并在有关各自部门工作方法的第1号决议中增加对本决议的链接。

第[EUR-4]号新决议草案附件1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在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之前即已公布。

a) 为帮助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任命主席/副主席，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最好在相应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三个月之前，最晚不得迟于该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两周之前，向相关局的主任提出合适的候选人。

b)在提名合适的候选人时，部门成员应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进行事先磋商，以避免在此类提名时出现异议。

c) 相关局的主任将根据收到的建议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2中所述的每个候选人的资格说明。

d) 应根据本文件和收到的相关意见，请各代表团团长在相关全会或大会期间的合适时间，经与相关局主任协商，制定一份指定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相应全会或大会最后批准。

e)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等能力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拥有指定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主席最少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全会或大会上进行个案处理。例如，如预计将对两个现有研究组进行合并，则可考虑有关这两个研究组的建议。因此，第1段所规定的程序依然适用。

3 但是，如果相关全会或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需在全会或大会上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4 顾问组在根据各自全会或大会的授权条件进行任命时，这些程序应适用。

5 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出现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244款进行填补。

第[EUR-4]号新决议草案附件2

正副主席的资格

1 《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适当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职位方面的代表性。

2 在能力方面，下述资格对于任命正副主席非常重要：

– 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或对于部门顾问组正副主席而言，总体参加国际电联工作、具体参加各自部门工作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立即履职并在下一届全会或大会之前担任相关职务的时间保障；

– 对与部门职责相关活动的了解。

3 有待相关局主任散发的履历中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理由：** 制定任命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统一方法

SUP EUR/48A2/31

第 166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理由：** 第166号决议已由拟议的[EUR-4]号新决议涵盖，可予以废止。

**\* \* \* \* \* \* \* \* \* \***

**ECP 37: 修订第48号决议：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欧洲建议修订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

该决议的上一次修正是在釜山召开的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上。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已要求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制定性别平等战略，以实施联合国秘书长2017年9月启动的联合国全系统平等战略。

在国际电联理事会2018年例会上，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国际电联性别平等战略的报告（C18/63号文件），其中载有三项重要建议，并考虑到促进国际电联的妇女招聘工作，特建议修订第48号决议附件2，以尽可能利用各种机会，改善国际电联各级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

尽管请理事会批准性别平衡战略，但一些会员国认为，无法再理事会2018年会议上采取必要的行动。因此，该决定推迟至2018年全权代表会议上做出。

这意味着本届大会应采纳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电联秘书长呼吁的联合国全系统平等战略，以加强国际电联的内部和外部关系，保持其现代化，并在国际电联高层确保公平透明的招聘程序。

MOD EUR/48A2/32

第 48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

忆及

*a)*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为实现其中各项目标而拥有德才兼备的员工队伍的必要性；

*b)* 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要求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起草各自的性别平等战略，以落实联合国秘书长于2017年9月发起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战略。本文件包括一系列拟议落实的国际电联战略，

注意到

*a)* 影响到国际电联职员的各项政策[[17]](#footnote-25)1，尤其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政策；

*b)* 联合国大会自1996年以来通过的若干决议强调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衡的必要性；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4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的第517号决定；

*d)* 理事会2006年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的第1253号决议及该小组向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其工作成就的各项报告，如拟定战略规划、制定道德规范政策及其它活动；

*e)* 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特别是区域代表处在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传播有关国际电联活动信息方面重要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由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作为动态文件的人力资源战略计划（C09/56号文件）；

*g)* 《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UN-SWAP），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实现该组织的目标极具价值；

*b)* 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持续保持一支训练有素、地域平等且性别平衡的员工队伍十分重要；

*c)* 通过各种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和职员双方都极具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职等开展培训；

*d)* 通信领域内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通过培训和职员培养使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e)*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重要性；

*f)*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的专业人员；

*g)* 有必要实现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平等地域分配；

*h)* 有必要促进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更多的女性；

*i)*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运营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能力、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2 应继续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从现实出发，立即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的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4 内部流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5 进行内部流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6 须根据上述认识到[[18]](#footnote-26)2继续在国际范围内招聘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职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须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并通过区域代表处予以通报，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7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须优先考虑那些在国际电联人员编制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并顾及联合国共同系统所要求的男女职员之间必要的平衡；

8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于职位的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由于该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因此他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到该职位级别之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责成秘书长

1 在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全系统平等战略及本决议附件1所述问题的同时，确保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有助于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区域代表处协作，继续制定并执行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计划，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包括在这些计划中建立基本标准；

3 研究如何在国际电联内采用人力资源管理最佳做法，并就国际电联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4 在近期内，全面制定旨在促进委任职员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的招聘政策和程序（见本决议附件2）；

5 酌情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6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员、以提高其能力，在酌情与职员磋商的基础上，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7 继续就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理事会提供有关本决议附件1中概述的问题的统计数据，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其它措施，

责成理事会

1 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水平之内，确保提供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2 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并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

3 根据已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资源，根据实际情况，使相关资源尽可能达到人员费用预算的百分之三；

4 最密切地关注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充足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应聘国际电联的职位，同时应特别顾及上述考虑到*b)*、*c)*和*h)*的内容。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向理事会报告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  
在内的人事问题与招聘问题相关事项

– 国际电联的战略重点与职员职能和岗位的协调统一

– 职员的职业（发展）和职员晋升政策

– 合同政策

– 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政策/建议

– 采用最佳做法

– 职员招聘过程和公开性

– 外部与内部招聘之间的平衡

– 残疾人的聘用，包括为残疾职员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 自愿离职与提前退休计划

– 继任规划

– 短期职位

– 落实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总体特点，说明工作成果旨在“确保有效和高效利用国际电联的人力、财务和资本资源以及有益于工作的安全且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职员发展的总支出，包括按发展计划具体事项列出的明细

– 分析国际电联补偿方案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致性，目的在于结合其他人力资源要素对职员补偿的所有内容进行研究，以寻求减轻预算压力的手段

– 人力资源服务的改进

– 业绩评估与评定

–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员

– 在职培训

– 外部培训

– 地域代表性

– 男女职员的平衡

– 按年龄对职员细分

– 职员的社会保障

– 工作条件的灵活性

– 管理层与职员之间的关系

– 工作场所的多样性

– 现代管理工具的使用

– 确保职业安全

– 职工的士气与改进措施

– （根据需要）采用调查和问卷调查表收集数据，体现所有职员对本组织内的工作和关系等方方面面的看法

– 根据对国际电联职员发展方面的优势和不足（风险）的认识和分析做出结论并提出关于《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修改建议

– 本决议附件2列举的有利于招聘女性的措施。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促进国际电联招聘女性职员的工作

1 国际电联应尽可能广泛地发布职位空缺通知，鼓励女性应聘。

2 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推荐合格的女性候选人。

3 空缺通知应鼓励女性提交申请。

4 应修正国际电联的招聘程序，以确保在申请数量允许的情况下，在每一个甄选环节，进入到下一个环节的所有候选人中50%应是女性。

5 对于未实现性别平衡目标的职等，进行招聘的管理人员应起草一份备忘录，说明选用不能改进国际电联性别代表比例的候选人的理由。

**理由：** （如理事会C18/63号文件所述，）将第48号决议与联合国全系统平等战略保持一致。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2.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
3.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5)
4. 1 紧急事件和紧急情况包括卫生紧急事件。 [↑](#footnote-ref-6)
5. 1 包括与电信/ICT发展相关的学院、院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footnote-ref-7)
6.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8)
7.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0)
8. 1 顾及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 [↑](#footnote-ref-12)
9. 方框和对钩表示与总体目标间的主要和次要联系。 [↑](#footnote-ref-15)
10. 在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文稿的输出成果中，“产品和服务”是指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定义的ITU-D职责范围内的活动，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传播国际电联的专业技能与知识等内容。 [↑](#footnote-ref-16)
11. 国际电联SDG对照工具：<https://www.itu.int/sdgmappingtool> [↑](#footnote-ref-18)
12. 1 本决议中所含标准不适用于焦点组主席或副主席的指定。 [↑](#footnote-ref-20)
13.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1)
14. 3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2。 [↑](#footnote-ref-22)
15. 4 考虑到2017年理事会会议第1386号决议。 [↑](#footnote-ref-23)
16. 5 考虑到2017年理事会会议第1386号决议。 [↑](#footnote-ref-24)
17. 1 如，合同政策、继任规划、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等。 [↑](#footnote-ref-25)
18. 2 《组织法》第154款：“*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footnote-ref-26)